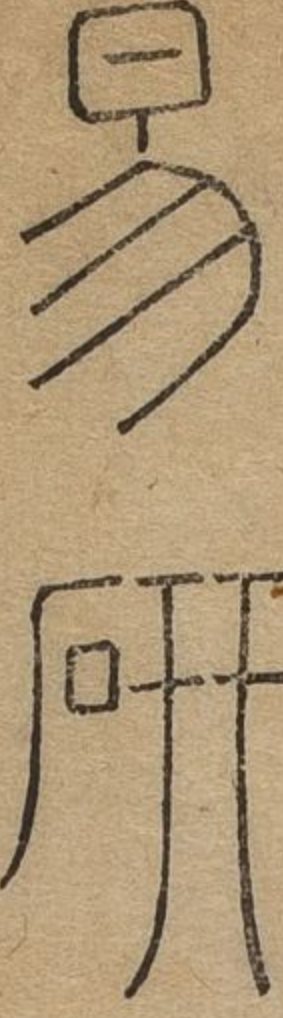


T235/4241

3



研

上經

冊三第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73/19/68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Harvard College Library/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HARVARD-YENCHING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2 DIVINITY AVENUE

S.B.R.
JUN 30 1967

易研卷三 上經

豫章 胡翹元澹園氏撰述 男永壽校刊

隨 ䷐



隨 否泰乃乾坤之正交。隨蠱乃否泰之初交。象四德與乾坤同。无咎。人道也。隨上反初以傾否。乃

藏坤之事。○何氏曰。凡卦有震者皆主動。惟屯隨復三卦之震皆取以不動為義。屯利居貞。震在坎下。不宜妄動。若復之雷在地中。與隨之澤中有雷。皆主靜立極之義。故一曰閉關。一曰入息。

伏蠱 互漸 上互咸 下互頤 易 上下歸妹

隨 元亨利貞无咎

天元準為從其辭曰。日嬪月隨亦陰隨陽也。

隨震宮歸魂卦。消息二月。震動而以兌說養之不遠動乃所以善其動也。

隨乾之首下于初爻正
乾卦見龍无首者也故
西德全

者乾上來降坤初故剛
來而下柔陽降陰升嫌
于有咎三四易位成既
濟故天下隨之

卦德兌柔而震剛卦畫
柔極上而剛極下天下
隨時否泰自然之運天
且弗違

君子謂乾上坤為晦為
冥異為入艮為止上來
入坤故有嚮晦入冥息
之象中以互卦言也陰
隨陽婦係夫有燕私之
象牝牡羣貞則夫婦之
道辨
雷與澤動天地生機澤
靜雷藏天地息機世人
紛紛接構妄動妄說出
而應用皆非只緣入而
退藏先沒有這雷在
神龍亦能為雷雷謂龍
也澤中有雷初九潛淵

少女隨長男隨象乾用九于坤初坤用六于乾首二
月之卦陽德施行藩決難解萬物隨陽以出故四德
全○否從傾處即成隨震下一陽動所以為元亨也
兌上一陰靜所以為利貞也○无咎者所以示箴恐
詭隨不
出于貞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
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述云隨之取義全在剛來下柔一下字乾之初九曰
陽在下也若陰居初不言下惟陽來居下乃見其能
下○元稱大主震一陽言動則必亨但相時而動故
利貞時无窮隨亦无窮從宜適變存以合人情而悅
天下之心所謂禮以時為大也故曰隨時之義大矣
哉來註如泰則隨時之泰否則隨時之否揖讓與革

命因其
時也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冥息

雷卯月出酉月入兌為正秋正雷收聲之時震為雷
為龍吳幼清云雷與龍皆陽氣所聚今神龍所居靈
湫其水清澈不容穢濁每喧汗輒興雲雨所謂澤中
有雷也兌日入之時為嚮晦互巽入艮止皆入冥息
象○造化非入无以養其出人心非靜无以養其動
嚮晦冥息心冥而无營身息而不動寧神于定養氣
于恬息自歸心綿綿若存為天地根外若滅息中則
生息息之為理微矣○震上仰嚮象兌為冥以少女
而隨長男情涉不貞恐震木受兌金剋也震為木主
肝子午之時人若冥息則血氣歸肝精神清爽可悟
養生之術○君子動與雷俱出靜與雷俱入如雷出
地奮豫則作樂崇德雷在天上大壯則非禮弗履天

之義

漢儒云水以土為官震初庚子水得坤乙未土之位否上來居初得正故貞吉帝出乎震故為出初爻交坤故曰交震方伯之卦當春分春分在卯甲象開門之形二月為天門上六拘係之是否初之陰往之上而係于五也凡言功者皆指五五多功陰往居上係于五而得位故爻有

功也述云官者主也惟其主率先定于一故見善能徙渝徙也

小子謂初也三至上互大過丈夫象四五本乾故稱丈夫二係于初初陽尚小故曰小子

下雷行无妄則對育萬物皆法雷之動也隨復二卦皆法雷之靜也語本何氏

變坤之萃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隨接豫上震易而下為渝。官主也震初主器官象渝而當位為貞宜不變也故貞吉初下无隨则无係上交則有功前當耦畫互艮門象震出象五多功四亦明功謂應四以通五也。初言渝者隨自否來今渝為九而隨乎二也出門則不比于私係之二以往交于四同德相助能有成功吉孰如之初與四應故四象傳曰明功。豫上有渝卦氣已退頽齡可補救于未路故僅无咎隨初有渝卦氣方進年少可圖業于方新故吉而有功皆震也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前有小子丈夫從正則吉有係則有失无係則不失。不失則如三之有求得四之有獲外不失人內不失己也

變之重兌互體艮變離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來註初隨二二隨三三隨四四隨五五隨六以次相隨為義任氏云二在互艮門內其見者小而互異繩牽係又多也二近初而比三值所隨之時不能兼與姑諒其情震體冀其能渝故不言凶咎。陽大陰小小子謂六三震長子丈夫謂初九下喬入谷六二似之出谷遷喬六三似之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即孟子二者不可得兼之義。



變離之革。互體艮。變巽。約象巽變乾。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漢儒云。三之上无應。上係于四。失初小子。艮為宮室。故為居。艮兌同氣。相求。故為求。三四失位。微利居貞。

丈夫。九四也。小子。六二也。得者。四近君為大臣。中互巽為利市三倍。故隨有求得。謂求富貴之人。則已亦可以得富貴也。六居三位不當。而曰利貞者。以已不貞而變陽。則為革卦之征。凶貞厲。與四爭權。則四必棄之。并求而不得矣。互艮鞠躬。有求象。貞者言卦爻不變也。此本前人說而推廣之。○丈夫小子。亦未嘗无可係之道。但時可隨則隨。只有係便有失。六二乃婦人之隨。非丈夫事業。故曰弗兼與也。若三係丈夫。

稍見其大。故隨有求得。然易于失正。故以利居貞戒之。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舍下。即孟子舍魚而取熊掌之意。謂舍二從四。



變坎之屯。互體艮。變坤。約象巽變艮。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九四與五相隨。位高眾附。財貨充盈。曰有獲。三之得尚待于求。所得有限。四則不求而獲。此人臣之得君。而寵渥頻加者。然四乃陰位。而以陽居之。位則不當。苟貞此不變。則有威權震主之嫌。必凶之道。凶則不止于咎矣。四居多懼之地。以陽居陰。易至生咎。必內有孚信之心。使威福一出于上。則嫌隙不生。而凡事

獲謂獲三也。失位相據。在大過死象。故貞凶。孚謂五震為道。三已反正。四變應初。得位在離。故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也。三四易位。成既濟。

合道識保身之哲。何咎之有。如復之何其咎。問之還以勉之也。九四之隨有獲。所以六三比之。而隨有求。得。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在道者謂初九也。初賢在下位。震為日門。日明謂遇在道塗之上。至公而薦引之也。

震為大塗。為日門。四與初同德。初九出門。在大塗之上。天光初照。大公至正。不牽私係。同應以隨九五孚嘉之主。交以有功也。互艮光明象。漢之諸葛武侯。唐郭汾陽王似之。

變之重震約象巽變坎

九五孚于嘉吉

陽剛中正。樂取人善。而无私係也。初為卦主。言交而不言隨。官也。五為君位。言孚而不言隨。尊也。孚者。

震兌合歸妹有嘉禮焉。故曰嘉。亨者。嘉之會也。為亨。上九曰有嘉車。亦言嘉。兌與離近。

曰嘉

隨時之義。陰係于陽。合于嘉禮。故云孚于嘉。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咸有一德。嘉者。象所謂亨也。陰陽相應曰嘉。正中則无所係。九五正中。應六二亦正。中以善相孚。吉之大者也。

變乾之无妄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上六在卦外。陰獨立。于上。去將何之。此爻本與否初相易而來。孤懸不親。故必拘係從維。乃可以致玉用之。謂九五也。中互巽繩。艮于有拘係之象。從者隨也。不惟隨之。而并維之也。

來註。八卦正位。兌在六。乃爻之美者。拘。艮象。係。維。皆巽象。王。乾象。指九五。西。兌象山。互艮象。兌一陰見于陽上。為說。陰之從陽。如妻之于夫。臣之于君。恩誼純篤。故上六于九五。不但係丈夫。而且拘之。從維之。如性命之不可暫捨。精誠之至。固結不解。故神明感格。王用之以亨于西山也。

西山兌艮象此艱難遇
主自我西郊之意

窮則思變變之无妄則
為行有皆

折中云卦之初剛下于二柔則九五之剛亦下于上柔也凡易五上二爻六五下上九則有尚賢之義大有大畜頤鼎是也九五近上六則有比匪之義大過咸夬兌是也然九五上六相比之私必于兌體取之者為其順悅而易昵也獨此卦雖亦兌體而卦以剛下柔為義則九五上六有相隨之義非不正也故于九五曰孚于嘉以别于兌之孚于剝也○此爻與蠱上九義正反對當隨之時則拘係而不去當蠱之時高尚而不事各惟其宜而已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上六居卦之終為上之窮舍此則他无可適君臣之義无所逃于天地之間此當文王與紂之事即小畜自我西郊之意也○係道德而患難不去如七十子之從孔子是也係功名而艱辛不辭如狐趙輩之從

蠱巽宮歸魂卦消息三
月

先後甲之說多端而俱
可通聖人立象盡意繫
辭盡言一粘滯便落言
筌



蠱

文為蟲為血穀之飛亦為蠱左傳所謂女惑男風落山是也○卦何以蠱名此從泰六五帝乙

重耳是也○王氏宗傳云隨三陰三陽陽无係而陰有係陰性凝滯故也
隨總論○述云隨之第一義是渝其最妙是孚係則膠滯而非大通獲則私心而入功利故有主之官不可无有獲之貞不可有偏一之係不可有堅一之係不可无

歸妹而來也關雎繼以葛覃尚有勤儉之風至泰極盛時文物雍容士女都曼浸淫而女寵滋尤眾陰遞進三代之亡皆由是物泰蠱二卦俱互歸妹又以長女而從少男易于不貞蠱之名由起故卦則言幹蠱之道

伏隨 互歸妹 上互損 下互恒 上下漸

蠱為乾坤交曰元亨。二夫位動而互坎故利涉大川。○甲謂甲也乾納甲。蠱從泰來泰內卦本乾三爻曰三日。先甲三日。巽也巽納辛。後甲三日。兌也兌納丁。

蠱巽艮之合。中互震為甲。先後甲謂震也。言三日者。週六之數共有六甲。巽先艮後該八卦始事終事大義。故聖人發揮幹蠱之重任。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泰上卦純陰。今升乾初于卦上。則乾元首出而亨矣。利涉大川。中互震木兌澤。而卦巽風涉大川象。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言治蠱之難也。甲木主仁。周禮正月始和布令。懸象浹日。即此意。乾納甲。震東方。藏乾之甲。卦圖艮巽夾震卦一爻為一。日先甲。艮之三五爻。後甲巽之三五爻。而互震在中。巽陰始。艮陰盛。而上九頑果不食。凡聚蠱者。聚百蟲于一器。以不食者為蠱。左氏謂蠱食皿為蠱。穀之飛亦為蠱。風于文有虫。即此。○巽有伏震。艮綜震卦互震來瞿塘云。後天圖艮巽夾震于東。震為長子。藏乾之甲。甲為十干之首。卦氣起震。其健可救巽之柔。其行可救艮之止。先甲後甲。蓋言震也。○乾多利涉大川。震亦利涉大川。卦互震兌。震木浮兌澤象。○胡氏寅曰。先天甲在東離位。逆數離震坤三位至艮。順數離兌乾三位至巽。故言三

日。○焦弱侯曰。甲木主仁。示其寬令。蠱開泰為春庚金主義。示其嚴令。巽陰始近秋。○蘇氏曰。先甲三日。子戌申也。申盡于巳。而陽盈矣。盈將生陰。治將生亂。故受之以後甲。後甲三日。午辰寅也。寅盡于亥。然後陰極而陽生。蠱无九五以幹之。則治亂皆極自然之勢。勢窮則變。故曰終則有始。天行也。詳見卷首。○胡氏煦云。乾純陽。巽陰始。艮陰盛。兩象皆自消。乾出故借純乾發始終之義。○泰下入蠱初之上。以開泰。乃君乾之事。○艮任乾。幹父。巽任坤。幹母。坤遇巽。則升。自初至五。在事中。故皆事父母之事。乾遇艮。則遯。上在事外。故不事王侯之事。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

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

泰初之上。故剛上。坤上之初。故柔下。以乾交坤。故元亨。爻多失正。故不言利貞。而諸爻皆有幹

正之事。孝經先王有至德。要道民用和睦。上下无怨。要者以一管衆。卽乾元也。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也。○尙書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二往幹五故有事。巽而止。不能事事。有委靡偷安氣象。天下治。乾元首出。天下大治。往有事。艱難締造之謂。

君子謂泰乾也。坤爲民。初上撫坤。故振民。乾爲龍德。四至上體互頤。故曰育德。

也。

以二體言。艮剛上而巽柔下。以六爻言。剛居極上。柔居極下。上下不交。則事无人共理。以卦德言。內爲巽。而无一。定之志外。而止。无必往之氣。志氣俱隳。故事壞。○蘇氏曰。器欲常用。體欲常勞。天下欲常事事。故曰巽而止。蠱。○蠱月似當丑寅之交。陰氣雜糅。乾元不得上達。故元必亨而天下治。器當蠱時。修飭尙易。爲力。詎可任其大壞。震作有爲。不肖巽懦而止。故曰利涉大川。往有事也。○朱氏震云。乾爲天。震爲行。明用震也。○陰終則陽始。陽終則陰始。泰之終。否之始也。蠱之終。治之始也。六甲循環。天地自然之運。○乾納甲。故爲始。坤納癸。故爲終。乾爲天。中互震爲行。故曰天行也。因是而知聖人之道本乎易也。春秋傳曰。以正月上辛。書曰。丁巳用牲于郊。皆接事昊天之日。曰天行。○先天長位。卽後天乾位。艮在上。便乾父之

事一。擔都在艮上。肩承先天巽位。卽後天坤位。巽在下。便坤母之事。一。擔都在巽上。肩承蠱象。負荷乾坤之象也。○蠱元亨而天下治。如唐貞觀治矣。而武氏蠱之中宗未盡幹蠱之道。復以韋氏蠱之。至開元幹蠱治矣。而楊氏復蠱之。此長女惑男之說也。至肅宗乃能盡幹蠱之道。然而厲矣。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振者。風象。育者。山象。所以治蠱。○吳幼清曰。山爲牡。牝者水之所歸。牡者氣之所行。氣行山腹之內。其氣爲養。爲賊。養氣者温煖和緩。烘烘如蒸。賊氣者冷。清勁急拂拂如吹。內氣冷清。則外壞枯朽。詩曰。習習谷風。維山崔嵬。草死木萎。此艮風非長育之風也。○任氏云。山在上。風在下。風落山而蠱矣。然風以掃其穢。山以植其根。除其舊。卽以易其新。君子法之。先以振動者作之于前。後以育養者成之于久。



變乾之
大畜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泰下全乾。父也。乾不見。故為考。一陽升上為少男。則有子矣。厲者。涉大川之象。初事始。未必即吉。而終吉。必俟五之用譽。○初不當位。故厲。厲者。若涉大川。惕厲之象。幹者。人有材幹。乃能振既墜之家聲。即記之。幸哉。有子也。○蠱。已壞之緒。必世而後見。故諸爻皆以父母言之。緣人倫之變而立之經。所謂旁通情也。○父乾象。蠱。泰之初變。故以乾目之。卦初先言救蠱之道。乾初變成巽。再變成艮。而乾日趨于消。是父之蠱。艮巽蠱之也。○此如蔡仲率德改行。克蓋前愆。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深則厲。淺則揭。厲有涉川之象。

張氏云。不承其事而承其意。此善繼父之志者也。



變之重艮。互體兌變坎。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二位為母。上應五為王母。爻從卦位繫母象。九居二。剛柔得中。无悔。亦不裕。○九居二。為位不當。宜變。不可自恃其剛粗而翹之。以揚君父之過。○以陽居陰。剛異乎。中正而志行。有剛之實。无剛之迹。○來註。九二以剛明之才。上應六五柔弱之君。有幹母蠱之象。恐其過于直遂。故戒以不可貞。何氏云。幹蠱與鼎新異。鼎新者。可以唯吾所為。顯行而不諱。幹蠱者。必就前人之壞。而整齊之。匪易也。密移幾導。委曲持護之術。異稱而隱。以行其權。安得徑行直道而已。也。二為陰。家人卦以二為母。此如凱風之七子。

應在五。泰坤為母。故幹母之蠱。失位。故不可貞。

父已為考。僅有母在。恐難防閑。如傲筭之刺。凱風之怨。得幹母蠱之道。

巽之終。交其究。為躁不。能如初之柔順。故有小悔。

互兌口舌。悔象。交當位。故終无咎。

四以止體而為柔。交有裕之象。不是一力擔承。往字見字可味。

此又如楚棄疾之子。子南。唐李璿之于懷光。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所以二多譽。

得中道者。不從令。亦不傷恩。閔損王祥之感。惟此中道。若魯莊公。唐中宗。豈復知此。

變坎之象。互體兌。變震。約象震變坤。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卦互震。有悔象。○九三過剛。與九二相反。恐其激烈。直遂。故小有悔。然幹蠱如拯溺救焚。宜幹不宜裕。故无大咎。悔而曰小。憫孝子之遇也。无咎而曰大。所以策孝子之往幹也。此如小弁之詩。垂泣而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易之

幹蠱之時。彰親之過。似不免于咎。然實實出于誠孝之心。彌縫匡救。終无咎也。一終字。言當觀其究竟也。

變離之鼎。互體兌。變乾。約象震變兌。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裕。亦坤德之美者。而用以幹父蠱。則不可。父有諍子。則親不限于不義。何可裕以成其過。初與四應。初能幹而四裕。初以柔居剛。且巽以入之。四以柔居柔。且艮以止之也。○卦互兌。有容說象。○來註。強以立事。為幹。怠以委事。曰裕。六四以陰居陰。又當艮止。柔而且怠。不能有為。有裕蠱之象。○任氏曰。幹蠱之道。急則有悔。緩則見吝。如是其難也。往有事者。震也。未得。則志未達。而蠱益深。此如申生之恭。而家國俱壞。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坤弱為裕。大過本末弱也。坤弱不事。故裕父之蠱。四應在初。初意承考。四裕父蠱。是不可共事。言初與四。

相得也。故爻言吝。而傳曰往未得。

 變之重巽。約象震變離。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初六變巽為純乾而父之蠱幹矣。故曰終吉。六五互震之體成而父之蠱幹矣。故曰用譽。先後甲諸儒俱指震而言震錯巽反艮所以治蠱也。用譽者五與二應二多譽互兌為說譽象用九二之林以幹濟陰資于陽而乾元以亨可幹乾父之蠱不惟承其意而并承以德也。父蠱幹則厲急則悔裕則吝甚矣幹之難也。惟資九二剛中之才幹父亦如幹母委曲周全。奏回天之效冥然不見存幹之迹厥考不惟无咎而且有聲聞此幹之全善者也。如舜之于瞽瞍禹之于鯀。

變二使承五不承以事而承以德。二乾爻故稱德。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承以德較承以意更進。

鄭氏曰既曰蠱矣何德之可承夫使人不曰承做而曰承德若不知其為前人之蠱然者是能以令名掩前人之蠱者也。

 變坤之升。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卦內皆言幹蠱之事。上九則不言幹可見聖心義理无窮。又換一個景象摺轉過來可知易逆數也。五幹蠱已成至上九成功者退无首之吉。卦既終蠱既幹乾坤泰矣。上九在互震之外不任其事艮德上九爻之最美艮遇乾而為遜者也。其事即上九高尚之事。非涉川往有事之事也。如鄧耿諸臣贊勳以幹

泰乾為王坤為事。應在三。震為侯親老歸養。故不事王侯不得事君。君猶高尚其所為之事。虞氏曰坤象不見故不事王侯。四牡之詩有將父將母之詞。王制養老之事。八十者一子不從

政是不事王侯也

漢蠱而子陵垂釣。李郭諸臣戮力以幹唐蠱。而鄴侯請去是也。○艮止不事象。變坤錯乾。王象中互震。侯象巽為高。高尙象。鄭康成云。艮為山。辰在戌得乾氣。父老之象。如唐之明皇及臣老之致事者也。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可則乃見天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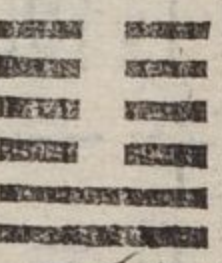
隨之上不言隨而言守。蠱之上不言事而言志。不如是。不足盡隨蠱至極之義。故曰卒成之終。六爻之義。至此方是完備。凡卦上爻大意皆然。

總論。○述云。蠱字之義。從來作不好字看。彖元亨而天下治。當作活字看。高先生曰。天地間何處不蠱。何事不蠱。雖唐虞之盛。其蠱自在。只看幹蠱何如。此說得之。又云。隨初有全乾能事。蠱初有全坤能事。隨初一下。乾初之下也。要終。兌柔則乾該坤矣。蠱初一順。坤初之順也。要終。艮剛則坤合乾矣。

臨坤宮二世卦。消息十二月。



臨



臨。從臣。監臨也。不見夫牧乎。監者在後。臨之象也。○臨為夾。畫艮卦。艮為門闕。倍而高之。闕之兩觀象。○觀為夾。畫艮卦。艮為門闕。倍而高之。闕之兩觀象。○臨進則泰。故與其吉。何氏曰。十二辟卦中。惟臨无小人。故聖人以臨道予君子。而大之也。初二曰咸臨。亦猶之交泰也。以剛主其感。而柔皆化之。則共偕大道矣。

伏遯 互復 綜觀 上下萃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陽息至二。陽稱大。故臨曰大也。二升五。三動成既濟。故四德全。○臨消于遯。于周為八月。日有

臨。大也。復為胎元。臨則充而漸大。故妊滿日臨。月元亨利貞。此保妊之法。○唐孔氏曰。復一陽始。氣尙微。

凶。復七日來復。順數全坤。以至本位。喜之也。臨八月有凶。逆數泰壯以下。將來戒之也。

御纂

述云臨進而凌逼于物也。又臨大也將滿之義。故姤滿日臨月。二陽在衆陰之下。這一種陽和氣脈薰蒸騰遍大地之間。豈不淪肌浹髓人人。

又不得中。泰物通恐過正。故皆不具四德。天下之勢莫盛于方興。此卦二陽浸壯大。所以四德具也。程傳聖人爲戒必于方盛之時。方盛而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永久。若既衰而後戒。則无及矣。方其盛而不知戒。狂安富。則驕侈生。樂舒肆。則綱紀壞。忘禍亂。則孽孽萌。是以浸淫不知亂之至也。○來註臨綜觀言至建酉之月爲觀。則二陽又在上。陰又逼迫陽矣。

折中載程氏迥曰。陽極于九而少陰生于八。陰之義配月。陰極于六而少陽復于七。陽之義配日。○王氏應麟云。臨言八月。其說有三。一云自丑至申爲否。中有消長之文。與臨剛浸長消不久。其義互見。一云自子至未爲遯。一云自寅至酉爲觀。本義兼取遯觀二說。復言七日。其說有三。一云卦氣起中孚。六日七分之後爲復。一云過坤六位。至復爲七日。一云自五月姤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本義取自姤至復之說。○

沾被。故謂之臨。說則足以舉萬物而和懌。順則足以承惠澤而容涵。又剛中而應。其所說者。非私恩小惠也。豈不大亨以正。

卦中一長字。一消字。吉凶之介。大亨以正。自此而泰。而大壯。夫以至于乾。无有阻塞。故曰天道長尚微。則消尚早。長之盛。則消之速。

臨。京氏以爲丑月之卦。○陽在下而稱臨。可見不恃其尊貴。有一段陽生德澤實實從斯。民徹底浸灌出來。至于八月有凶。內卦兌。秋水方盛。泛濫大地。而四陰勢盛。二陽尚微。不可不爲之戒也。

彖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陽長何遽逼陰。傳以浸言。漸而不驟也。非浸。冬行春令。沴氣乘之矣。列子云。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浸長。方來而未艾也。○說則心和。順則事當。剛中則道勝。應則情通。○卦大象震。震爲道。二陽伏四陰之下。則必奮迅以達。由元以亨。故曰天之道。震爲決。躁有兌說以養之。則不凌迫。化育之功。所以不息者。剛正和順而已。

澤上有地。澤氣薰蒸之象。

虞云。卦惟初與四。二與五。二氣感應。故謂之咸。初應四得位。故貞吉。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穷。容保民无疆。

兌上虛。象口。曰教。○胡氏炳文曰。不徒曰教。而曰教思。其意思如兌澤之深。不徒曰保民。而曰容保民。其度量如坤土之大。○記曰。教人必盡其誠。使人必盡其力。无窮之謂。書曰。爾無忿疾于頑。又曰。若保赤子。容保民之謂。无窮者。與兌澤同。其

坎
之師

初九咸臨貞吉。

咸。皆也。日月必照臨到地。乃能透徹中邊。人君必鑒臨民隱。而後窮苦必達。故臨不以位而以神。不以勢。○日月出于地中。而照臨不冒。其初出扶桑。○山澤通氣。曰咸。而澤上有

正則不甘。

荀云。陽感至二。當升。羣陰相承。故无不利。坤為順。伏應巽為命。陽當居。陰當順從。今尙在二。故曰未順命。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地初二爻亦曰咸者。陰陽之氣相感也。任氏曰。陽氣脈發。復于初。即升于二。而土膏其動矣。貞吉者。物之初動。而尙有含者。存也。

臨初二爻。以陽臨陰。有男下女之象。故俱曰咸。志行正。自有感通之妙。咸不令人喜。皞皞如之。
變震之復。互體震變坤。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二應五。陰陽相感。位不當。故不言貞。此正陽長之爻。故吉。无不利。○兩剛同德。君子之道。此正所謂剛浸而長者。剛中。易之所善。而又有六五之應。陽勢可。以上進。則亨之至。而无不遂也。故吉而又无不利。

一說五君位命自五出而二應之謂之順命茲以剛中而上臨陰柔之主若惟命是從是為容悅失剛中之義矣周勃安劉狄梁滅武何嘗順命韞曰李藩批勅陽城壞麻亦此爻位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未順命或曰未當作末元同易坤為末上卦象任氏曰觀九五風行地上其命之施于下者順臨之九二以卑劇尊其命之施于上者逆故必咸臨若土膏脈潤潛達于上乃无不利也九二位與三比不免于甘來註二之吉利者剛中之德陽勢上進所以吉利也未順命者未順坤六五之命也二剛中一卦主爻剛浸而長全在于二故吉无不利而象又曰未順命也蓋臨有二君二君則德雜兌陰見而比眾陰不必八月而凶之幾已伏彖言至于八月有凶者尚遲之也萃亦二君而彖傳曰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萃九在五得位而臨之九居二未得位故曰未順命故周公于爻曰吉无不利以臨卦陽長之主爻言也子曰未順命以卦之大象而言也



變乾之泰互體震變兌約象坤變震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甘者中央之味二居中行和故甘二升五臨三故曰甘臨三失位无應故无攸利五體坎坎為憂動成泰故无咎

甘臨兌悅象有心悅人違道干譽者也三位遠于上而作福市恩故无攸利有損于己无益于人與九二之无不利相反而意相足三能憂之即反于道矣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以爻互震也來註坤土其味甘兌為口甘之象節九五變臨亦曰甘臨之病全在六三一爻若无六三便成泰矣咸臨无心而正甘臨陰說而私八月之消其機蓋在于甘憂與甘便是對病之藥纔甘便入逸樂就成消局纔憂便知戒謹就成長局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甘臨。臣毋敢作福也。又口惠而實不至之象。位不當。以陰爻居陽位。又乘陽之方。長者也。變而之泰。為咎。不長。



變震之歸妹。互體震。變離。約象坤變坎。

六四。至臨。无咎。

至。即至哉。坤元之至。臨民者。心之至。不如身之至。身至之。而後。心无不至。之謂。澤與地相親。靡間也。來註。六四當坤兌之交。地澤相比。蓋臨親切之至者。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位當合初九言。

程傳。居近君之位。為得其任。以陰處四。為得其正。與初相應。為下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

虞云。至。下也。謂下至初。當位有實。故无咎。



變坎之節約。象坤變艮。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洪範。五曰思。謂配土也。土為中央之五。其中一點。虛明。默運四方。思曰睿。睿作聖。聰明睿智。足以有臨之。象師曰。大君家人曰嚴。君父母之謂。乾坤合德。大君象。周禮。土宜之法。坤兌合體曰宜。變坎。坎為通知之象也。知臨者。明目達聰。兼眾智以臨天下。應乾陽日大君。六五非九二。不能至此。宜者。得人君之說體也。剛中而應中。互震足行之象。語出來氏。何氏曰。夫子贊乾四德。言仁義禮而不言知。知光大言于坤。周公爻詞。獨于坤曰知臨。五德。智宜。藏聰明外。露便非佳器。五不以察察為明。而合九二為明。行中之謂。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虞云。坤為智。乾鑿度曰。臨者。大也。陽氣在內。中和之德。應于盛位。浸大之化。行于萬民。故言宜。處王位。施大化為大君矣。臣民欲被化之辭也。鄭云。大君。謂二也。以乾通坤。言二升五。故曰知臨。

初四皆正。故曰行正。二五皆中。故曰行中。二升

五故曰行。

臨大象震。故初曰行正。五曰行中。中之所在。謂九也。行中。執兩用中之意。

變艮之損

上六敦臨吉无咎。

二五合而臨民之道全。上不必紛更。但敦厚之而已。如復之四。初應而復道成。五不必有增益。但敦復之而已。敦者。有加。无已。仍是教思容保之意。故吉。恐應三而甘臨。故箴之曰无咎。○上交。土之最高處。變艮亦敦象。○上六敦厚之至。高而從下。尊而應卑。說而且順。即大象所云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也。然必志在二剛。志正行中。馴以致泰。又安有八月之凶哉。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內。甘臨志在外。敦則志在內。

曰志者。非正應也在內。謂志在內卦二陽。泰志在外。謂在天下。國家臨志在內。謂在身心性命。

總論。○述云。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无遍臨坤。宇之澤不足。稱兌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无大觀。宇宙之風不足。稱巽德。文王易。以陰陽對待相反覆為體。自臨而遯。只在一展轉間。故八月之消。不待陽長既滿之後矣。

觀乾宮四世卦消息八月。

觀。諦。視也。常事曰視。非常曰觀。○任氏曰。自姤一

陰長而至四。四陽名大壯。四陰不名小壯者。于

姤已示女壯之戒。至此反有。不忍言也。故但就九五陽剛得位。四陰在下。仰而觀之。名曰觀焉。示陽尊陰卑之義也。

伏大壯 互剝 綜臨 上下升

盥而不薦兩語把一團對越神明精意流通妙境畫出一個不言自孚真象使人讀之感通之妙宛然在目此所謂化工之筆
盥則必薦薦則必孚今盥而不薦存存而不極其用理更深一層更先一着

大觀在上陽為大在卦上是統謂二陽中正以觀是得位得中乃獨指九五下觀而化是與感

仁孝之心指下四陰寒暑遞嬗孰主宰是孰推遷是神道也不賞民勸不怒民威于鈇鉞聖人神道也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八純卦上為宗廟觀似夾畫艮卦艮為門闕倍而高之闕之兩觀象艮為鬼門巽潔齊互艮手盥象下坤虛但盥而无所薦象有孚謂五中實顒大頭貌二陽在首顒若象○盥而不薦洞洞屬屬如臨上帝記所謂內心是也誠意充滿不容遽洩將用而未用真翁聚充溢之極奏格无言而人得于觀感之外曰有孚顒若○論語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謂誠意懈散禮无足觀以此較于不薦之時其誠意之凝聚何如○京氏以為酉月之卦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

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五上二爻皆陽又居全體之上故曰大觀在上○何氏曰巽風運于上天曰四時不忒者天有八風立春條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闐闐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冬至廣莫風至此天之所以舒慘萬物也聖人象天之風以申命行事刑賞當罪樹之風聲而四方從欲以治五為天位下坤民象神道設教之旨如此○來註順于心无所乖巽于理无所拂盥而不薦者神感也下觀而化者神應也○乾鑿度乾九五為聖人故聖人謂乾退藏于密而齊于巽陽動入巽巽為退伏坤為闔戶故退藏于密齊者齋戒之義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形神于已而設教于民下體坤民順故天下服

九家易。乾為大明。坤為
方。為民以乾照坤象。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風行庶方。遊覽周徧。過而不居。省方之象。如命太史
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價。以觀民之好惡。坤為方。巽
申命。設教象。風无微而不入。聖无隱而不達。設
教如齊之末業。教以農桑。衛之淫靡。教以禮別。



變震
之益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卦似復艮。艮少男。而初九在下。為童。小人象。百姓口
用而不知。小人之道。非君子所宜也。○初陽位。言童
二陰位。
曰女。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小人道也。若君子處此。自遠于
陽光。而失利見之會。豈不羞吝。曰小人道。而君子之
吝。自
見。



變坎之渙。互
體坤變震。

六二闚觀。利女貞。

二應五。限于艮門重重。從隙中窺視。所見未真。不見
全體者也。二陰柔。居內而觀外。雖與五為應。而為三
四所蔽。在女子之道。宜然。凡自下視上者
不盡。故必及之。而後知。○二當位。故貞。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亦字承上交來。陰為醜。丈夫
禮賓。詎可如女子。故曰可醜。

三陽位主進。六陰爻主退。故有進退之義。進觀于五。退居四下。退也。故曰未失道。

變艮之漸。互體坤。變坎。約象艮變離。

六三。觀生我進退。

六三正內外交界。欲進而上。則觀光。欲退而下。則為女子。小人人。生乾坤之內。必有所用。詎可沒沒為也。乾曰或躍。此曰自內。皆比意。鄒德溥曰。觀我生。自觀也。自視之謂明。反觀之謂哲。進退異象。朱註。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不觀九五而獨觀已所行之通塞。以為進退占者。宜自審也。

象曰。觀生我進退。未失道也。

君子進德脩業。固欲及時。而時止則止。時行則行。道固然也。三處坤眾之上。而未近君。則亦士君子之可就可去者。

大禮有請觀之禮。吳季

札聘魯。請觀周樂。晉韓

起聘魯。觀書于太史氏

是也。詩書禮樂。光在千

載。威儀文詞。光在一身。

故曰觀光。

羣陰逼陽。猶喜卦不為

剝。九五有王在也。四近

五。猶知尊王。五為主而

賓與主人相酬酢。人須

自審。堪為賓否。故儀禮

變乾之否。互體坤。變艮。約象艮變巽。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不曰政教而曰光。見獨得其精也。不曰君而曰國。見獨得其大也。禮樂文物。光不可掩。君子入境。見草木榮枯。而知其地之衰王。周禮有賓興之典。聘禮賓歸大禮之日。請觀。觀以近尊為尚。遠之為客。九五陽明在上。被四表。光四方者也。巽體居正。切近九五。其象如此。坤國象中互艮。光輝象九五王之象。賓與主對。剝陰至五。陰為主矣。觀陰至四。猶列臣位。故曰賓。猶幸五之能為主也。故繫王以正其名。三觀我生。緣隔于四。不能親炙其光。由是以觀心理之同。所謂樂堯舜于畝畝也。四觀國光。則吾身親見之也。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易研

卷三 上經

三

請賓賓必禮辭而後許之

大觀在上為羣陰所仰故觀我生觀陰消之卦剥五為小人消觀成剥有咎矣今五位正處中故君子无咎也天地間生理只是這點陽氣故在臨稱命在觀稱生

述云賓謂與五酬酢得來此非實實以道自尚何能致王者賓禮

變艮之剝約象艮變坤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九五乾坤宗子天下之人皆我所生所謂乾以大生坤以廣生也六三我字狹此我字濶大親切觀八月秋殺之令而爻屢繫以生見羣陰皆自我而生還自我而制反觀內照不必極刑威之用以與造物爭否運須有潛消密移盥而不薦之妙○觀本小人逐君子之卦但以九五剛正在上羣陰仰而觀之轉咎象為美德然象雖如此理實可危故五上二爻皆曰君子无咎言必如九五之居中履正上九之謹身事外僅可免咎耳此即大觀在上者而僅曰无咎以當陽消之時道大福小也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反觀化源也王者以萬物為一體一夫不獲時予之辜則民乃我生也

變坎之比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上九處具瞻之位當自考所行以樹儀于天下志未平仍是省身克己常若不及之意其字當指上九言不言我者王者視天下如一家其者專指一己有廣隘之分也○一說上九在卦外五得位則非二君其字指九五也君用之則道行而為廊廟之生不用則退舍而為山林之生无所意必故无咎○觀于時為秋主刑而三五上皆言生者以見人之挽回衰運尙德而不尙刑也○王氏達曰天氣通于目上動下靜

應在上三失位上之三得正故无咎

故上風下坤為觀地氣通于口。下動上止故下雷上艮為頤。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志未平。堯舜猶病之心。不薦之乎。此爻變成坎坎容不平之象也。

噬嗑 ䷔



噬嗑

頤中有物。食其所有。以中四爻言也。白賁无。色。文反于質。以上一爻言也。卦從否泰來。

述云。噬嗑五賁五。即坤五也。所云得黃金。即黃中通。理。所云賁于邱園。即美在其中。故噬嗑乾坤合也。賁。文。即元黃之文也。二。卦。所以居首局之終。

伏井 互蹇 綜賁

互旅

互屯

易上下豐

噬嗑巽宮五世卦。消息十月。

噬嗑亨。利用獄

否五之初。剛柔交。故亨。坎為獄。艮為手。坤為用。李氏云。上天生物。有為造物之梗者。必用雷電搏擊之。聖人治天下。有為民之梗者。必用刑獄斷制之。故噬嗑以去頤中之梗。雷電以去天地之梗。刑獄以去天下之梗也。

物隔而不得合。則為強梗。為讒邪。須用刑以去之。則有間者得合。所以持觀之運也。○上古狃獠。肉弱強食。人物咸資血肉以養生。文王觀象。繫曰噬嗑。必去其強梗。使不相爭奪。而治始合。李鼎祚云。互體坎為律。頤內虛外圍。中有物焉。如囚之在囹圄。決而去之。獄貴空爾。○物至于噬而後嗑。嗑而後亨。三辟之興。皆季世也。卦德之小劣者也。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

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卦有頤象。有物。謂肉中有骨。在頤作梗之象。噬之則去其物而始通利。故亨。柔得中而上行。頤中有舌。能

卦從否來。坤初之柔上行而居五位。為得中。初之五。以陰居陽。故不當位。上之三。成豐折獄。故利用獄也。六五不當位。然陽主生。

陰主殺。故利用獄。

聖人以用獄歸之六五之柔中。其哀矜惟良之義乎。

知味也。雷電合而章。聲光閃爍震動。若有吞噬之象。易之奇以此。○來註。鼎也。井也。大過之棟。小過之飛鳥。遠取諸物者也。艮之背也。頤之頤也。噬嗑頤中之物也。近取諸身者也。何氏曰。剛柔分。謂中四交所噬者。如膚則柔。如乾肺則剛。如腊肉。如乾肉。則柔中剛。皆頤中之物。所謂分者。剖別之謂也。○二五皆柔。恐民習而玩之。故利用獄。五陽位。以陰居之。位雖不當。而剛以濟柔。則明不失之察。威不失之酷。刑之一成。不易者。自不至于寃。九五爻辭所謂得黃金者。此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電未見而雷出。則物惘惘而不知避。聖人制法使人易知。而難犯。明罰勅法在用。刑先一着。○何氏曰。豐震在明前。故折獄致刑。噬嗑明在震前。故明罰勅法。



變坤之晉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卦從否來。震為足。初趾象。初剛橫亘貫于震足之下。屨校象。爻變坤。不見震足。滅趾象。其義備見繫辭。○九居初。无位下民之象。以陽剛而不柔順。未有不犯刑者。故必懲之于初。夫屨校不懲。必至荷校。滅趾不懲。必至滅耳。禁之預。所以无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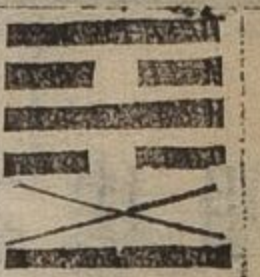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任氏曰。噬之所以能噬。全賴震之動。與離之明。而中之為梗者。乃四焉。互艮之止。以尼震之動。使不行。互坎之水。以傷離之火。使不明。是終不得合矣。故卦之用。全在治四。初日不行。上日不明。皆從四之互言也。

坤為消陽。五來滅初。故屨校滅趾。震懼致福。故无咎。

震性動。滅其趾。故不行。

噬者市也。又曰噬嗑食也。物到口實實咀嚼一番方稱得頤中之物。



變兌之睽。互體艮變離。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二柔為膚。易以卦位切近日。膚離三震四。位近故繫此象。互艮為鼻。凡噬物。下齧動最有力。而噬柔物易合。滅鼻之象。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何氏曰。它卦以乘剛為厄。噬嗑以乘剛為利。二最易噬。又近初剛。初為頤之下齧。以至近能噬之剛。噬至柔易噬之物。故至易噬之膚。掩過莖者之鼻也。



變之重離。互體艮變巽。約象坎變兌。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三柔而近離。暴之稱。乾腊肉象。互坎毒象。變兌毀折害齒牙象。周禮腊人掌田獸之脯。鼎實以兔之薨為腊。鼎田獵所獲野物。全體乾之曰腊。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獄久詐生毒也。陰居陽位為遇毒。若陽居陽位則遇事立斷。何毒之有。



變艮之頤。互體艮變坤。約象坎變坤。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

此爻即頤中之物。肉之有骨曰肺。離為乾卦。曰乾肺。骨且乾。則為難噬。互坎中畫之剛象之骨而連肉剛。

乾鑿度云。陰陽失位皆為不正。其應實而有之。皆失義。今三陰上陽。此失義之應。上罪大惡極。而三遇之。是遇毒也。四亦不正而三承之。故小吝。與上易位成豐。故无咎。

四離火為惡人而體坎。故在坎獄中。而不服罪。若噬有骨之乾肺。上來之三折四成豐。故得金。

失四以陽居陰故失位。无應于下而奔于五。故利艱貞吉也。變之正故利艱貞。

周禮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入束矢鈎金而後聽之。金矢固用獄之事也。

陰稱肉。位當離日中烈。故乾肉。位不當。故厲。變而得正。故无咎。本義納金束矢。固引周禮有據。易象雖虛。亦必實有其事。如二爻得字。皆從噬字生來。腊人射野獸。必用金矢。噬之而

之居柔象之艱貞。坎象明夷互坎。亦曰艱貞。乾為金。互坎得乾之中爻。金之象也。坎為矢。乾勝難噬。金矢非利齒牙之物。二象正合艱貞之義。治獄之道。明決相資。今爻剛則易決。而以易心乘之。恐有冤濫。故利艱貞則吉。九四不居位。故利艱貞。九四位近君。乃大司寇掌邦刑之任。剛明恐傷于果。故戒以艱。居柔而奸慝必懲。用獄之君。本仁故六五以柔中。而寓其哀矜。然臣也艱貞。君也艱貞。而恩意流于用刑之中矣。○王氏宗傳曰。以一卦言之。則九四頤中之物。為問者也。以六爻言之。則九四陽剛之才。除問者也。三之于腊肉。則遇毒。而四于乾肺。无是患者。剛柔之才。異也。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未光也。蓋由不能禁之于早。以致于用刑也。卽聽訟吾猶人之意。如屯九五。夬九五之類。○互坎傷離火。所以未光。○比陽為陰。奔皆曰未光。屯莖之九五。是也。四揜于五。故曰未光。○四柔掩曰未光。治獄必明。乃決也。得情而喜。猶是未光之意。



變乾之无妄。約象坎變巽。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離得坤之黃中。爻變乾為金。黃金象。○四曰乾肺。五曰乾肉。象獄案成。臣職其粗。君職其要也。六五不當位。故貞厲。謂有惕若之心也。變乾象。○顧君禹曰。噬嗑。聖人之刑書也。○金氏曰。此卦當與訟卦合觀。訟者爭始。非剛中之君。不能畏其志。故曰利見大人。獄則案定。非柔中之主。不能得其情。故曰利用獄。○舜

骨內尚藏有鍊。此噬乾
勝得金矢之象。六五君
位。聘禮大饗用服。脩。又
曰。金次之。曰見情也。此
噬乾肉得黃金之象。
得當。謂獄成得當之謂。

上據五。故為五所荷。曰
何校。據五滅坎。卦本否
也。五上不正。無德以休
之。故凶。
上為首。中為鼻。下為趾。
爻象分明。

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小司寇以五聲求民情。懇
然于言辭。氣色耳目之聽。大司寇悉聰明。致忠愛于
棘木之下。王命三公參聽之。至三宥。
然後刑焉。是可得艱貞貞厲之心矣。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貞厲。夏禹泣罪之仁。得當。
猶漢書得當失當之云。



上九。何校滅耳。凶。

上畫為首。剛畫加上。首械象。中互坎為桎梏。初曰履。
履也。上曰何。負也。以人身分上下言也。○耳蔽箴。規
身。濯
重辟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坎傷離明。為聰不明之象。○聰不明
也。用耳不如用目。察察為明。非明。



賁。从目卉。水蟲有文如錦。或云。即古斑字。○京氏
云。五色不成曰賁。文采裸也。鄭云。黃白色。孔穎
達云。艮山離火。照山石成黃白色。
孔子筮得賁。曰不吉。謂非正色也。

伏困 互解 綜噬嗑 上蒙 互豐 上下旅

賁亨。小利有攸往。

賁從卉。書曰。賁若草木。詩曰。成是貝錦。賁飾也。凡物
飾則亨。致飾則美盡。故小利有攸往。凡人情自質趨
文易。自文趨質難。曰小利。蓋欲其不盡。致飾之義。猶
之不可大事也。○離。有禮文恭敬之象。嘉會足以合

賁良宮。世卦消息八
別

離文明而艮止之。闔然
百章。不欲其文之著也。
各爻皆以不盡賁為義。
歸縮最先一層。故上冠
以白賁。雜卦曰。賁无色
也。中庸无聲无臭之謂
也。

禮行之可通。故亨。然致飾。亨則盡矣。又必有以止之。不可華而不實。戕其本根。故小利有攸往。○述云。內離外艮。文明則藏于內。有闡然在中之文。篤實則止于外。有敦厚輝光之文。所以亨而又利往。亨舉全體言。利往指三柔爻言。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任氏曰。賁之文亨矣。而曰小何。離以乾索諸坤。而坤以在中之美。來文其剛。故亨。艮以坤而索之。乾而乾僅分其上之剛。以文其柔。故小。然賁所以利有攸往者。正以艮陽一剛之上。蓋上乃天位。陽至天際。凝而

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剛為質。柔為文。自忠而質以趨于文。柔來而文剛也。文既薄矣。則革而從忠。分剛上而文柔也。所謂三正之統。若循環也。譬諸草木。春夏敷華。柔來文剛。秋冬結實。剛上文柔。艮陽土。其氣發揚于上。日月星辰繫焉。而艮止

不易。故星隕為石。雲霞虹霓皆二氣所交。成五色。天文也。

燦然有文。秩然有典。而天下自化成。與觀之下觀而化同。意此承上卦噬嗑來。見禮樂以養人為本。而刑罰其末。

山下有火。正燠萬物之時。草木焦灼。明庶政者。法離之明。毋敢折獄者。象艮之止。

成象。則為日月星辰。麗天而運。終古有常。度得艮之止焉。人于君臣父子夫婦朋友。燦然有文。以相接。則離文之明也。截然有分。以相守者。則艮文之止也。鳥火虛鼎。時无所止。則寒暑无節。而何以變。登降揖讓。文无所止。則繁文日盛。實意浸亡。而何以化成哉。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高而陰。巖谷深晦。山下有火。火光上騰。陰晦之質。倏爾光耀。大凡人之敢于折獄者。皆不明也。明則詳慎之。三哀矜勿喜。敢云乎哉。○凡法吏日文網。曰深文。曰文致。曰舞文。皆以文滅其真情者也。明庶政。則綱紀振條。理清所以清民之原。凡輕言折獄者。心粗氣浮。皆生于敢心也。无敢者。謙慎之德。以足庶政。句。故各爻不言折獄之法。○緣噬嗑卦利用獄。而曰折獄。毋敢者。二卦相綜。反上卦之義。○沙隨程氏曰。離

為刑獄之象。凡四卦賁。旅豐噬嗑。蓋坎體象固圉。所主在朱鳥。麗獄之辭。合震則為明動。故一日明罰。勅法。一日折獄。致刑。合艮則為明慎。故一日毋敢留獄。一日毋敢折獄。人命至重。惟靜者得其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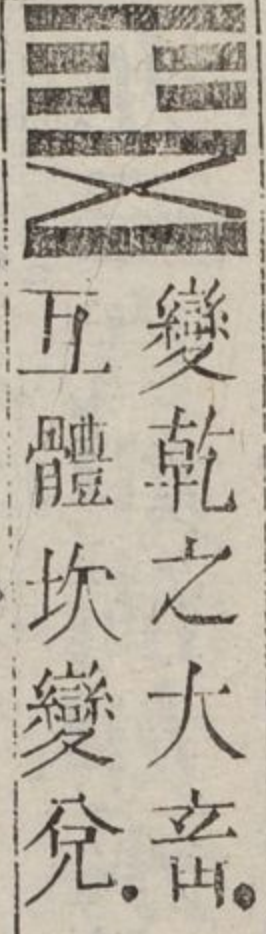
變之重艮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三四體互坎為車。車指六二。所謂柔來文剛者也。初九應四。不受六二之文。有紛華不慕。淡泊自甘之象。○初九在卦下。有趾象。與噬嗑同。先王制禮以養足。于是設車以飾之。初九為震之初。畫足趾履乎大塗。依然太古簡樸之風。不尚車馬之飾。與白賁同其德者也。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此不受賁者。周禮屨人為命屨。赤舄黃總。所以賁其趾也。賁者乘車賤者徒行。初九位下。无可乘。自敦素履。有安步當車之妙。故曰義弗乘。初為士故義弗乘。



變乾之大畜互體坎變兌

六二賁其須

義弗乘也。升車者必在上方。可乘易中言乘者皆在上。言承者皆在下。在下无乘之理。故曰弗乘。此與明夷之初九皆得離之體。審事幾于早。故曰義弗乘。義不食。

此亦不遠賁者

須之于頤。附剛而生。隨剛而動。凡所以美儀容者。皆以賁剛非以自賁。如人之賁其須。實以賁其頤也。是故文不虛行。必有其質。无質而強為。

六二承初九來。初動趾。欲與上應。而二為柔主。爻當位中。正不肯遠賁。故曰其須。需卦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卦前互坎。故曰須。君子當賓興之際。而二與邱園之賢相應。故小象曰與上興。詩曰。邛須我友。卽此意。○須待也。猶席珍以待聘也。與六五應。六五尚上九之賢。而六二與之相須。蓋文剛者二也。文柔者上也。二爻皆為內外卦之主爻。是相須以成其賁。興起文明之運也。○任氏曰。離藏為心。竅為目。文為須。上

文非君子之文也。此柔求文剛之說也。

震為興。三二同德。五上易位。則皆得其正。成既濟之功。故曰與上興。

此受賁而不極其賁者。

巽云離文自飾。故賁如坎水月潤。故濡如。體剛履正。故永貞吉。

畏有陵象。

此當賁而仍疑其賁者。鄭氏曰。九三爻在辰。得巽氣。為白馬。中互坎艮為亟心。作足之馬。翰如象。昏媾。謂初四欲飾以適初。進退未定。故瞻如。

四爻互頤。有須象。因上卦噬嗑而言。須為五官之文。采而終歸于白。是能以離文就艮止者也。興為動。互震象。或云須。天官有須。女四星。離中女。无正配。故取其象。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興者。作而行也。與弗乘字反。與上者。與五也。與五同興。明良喜起。則所須者得也。



變震之頤。互體坎。變坤。約象震變坤。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互坎水。故曰濡。三與上位應而敵。兩剛不相賁。故九三之賁。六二賁之也。而又處六四之下。以一剛而介二柔之間。錯雜成文。此正上下二卦之交。故九三六四皆曰賁如。賁之盛者也。九三得二四柔來之文。文

采鮮澤。故曰濡如。受物之飾。恐為物溺。故戒曰永貞吉。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離本高明。今變為坎。淪于污下。自卑者。人亦卑之。而受人與者。常畏人。故人得而陵之。若永貞其離明之德而不變。乃可以合艮山之止。是處脂膏而不潤。不受習俗之移。人望之如山。終莫之陵矣。



變之重離。互體坎。變巽。約象震變兌。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六四此正艮離交界。商人尚質。周道尚文。商建丑。艮也。周以火德。王離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即爻互震坎。皆有馬象。好賢之詩曰。皎皎白駒。賁然來思。賁如皤如也。記曰。商人尚白。戎事乘翰。白馬翰如也。

六四巽爻也。三體坎爲寇。四既得位。初又正應。雖乘坎剛。終當應初。故云匪寇婚媾。

御纂

爻變互巽爲疑終。艮成終象。尤在心。无尤則不必疑。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此如白馬賓王。監商之質。爲周之文。○此爻與屯六二同。近不相得。而與正應屯應五不比。初賁應初不比。三故皆曰匪寇婚媾。互坎象。婚媾謂四與初應。故小象曰當位。○四變重離。文明之極。入艮賁。且反而質矣。故色皤而馬白也。○蘇氏曰。四與初相賁者。也。初守素。履不肯外乘。四尚素。風不爲虛飾。同一白賁之德而已。○初之舍車在下而无所乘。四在九三之上。則有所乘矣。故曰白馬翰如。

折中云。易中凡言如者。皆兩端不定之詞也。故屯如遭如者。欲進而未徑進也。此三爻賁如濡如者。得陰自賁。又慮其見濡也。此爻賁如皤如者。既外尚乎文飾。而下應初剛。又心崇乎質素。兩端未能自決。象傳謂之疑者。此也。



變巽之家人。約象震變離。

六五賁于邱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艮山坎水互震之竹木。艮之果蓏。邱園象。離中女。午爲蠶絲。束帛象。六二在下位。席珍待聘。六五應之。往以禮聘。儀薄意勤。心志相得。然兩爻皆柔。故吝。能合上之白賁。故終吉。○陰性吝嗇。戔戔象。○園在國外。亦象上九之在卦外。蠱爲艮之上九。不事王侯。乃賢人隱邱園之象。六五之君敦本尚實。陳束帛往邱園。以聘上九之賢。儀文雖薄。孚契真儒。挽回未俗之機。實在于是。故終與上九台志而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方氏曰。于文勝之時。而爲邱園之賁。豈不甚可喜乎。非自喜也。爲世道喜也。

兩陰相孚。故喜與尤字反。

五失位故吝。變得正應二爲勤賢尊道之君。故終吉。此二爻皆合白賁之義。

變坤之
明夷

上九白賁无咎

丹漆不文。白玉不雕。質有餘者不受飾。賁非君子之所樂也。故終之以白賁。○來註賁極反本。復于无色。○記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故大圭不琢。至敬无文。白賁之義也。通極于性。而造于无私。无咎者。寡過之心。○物以本色為貴。白冠賁上衣。錦尚綱之誠。始于謹獨。而終于天載之无聲。无臭。其理甚微。變之明夷。坤藏離也。○賁之取義。始則因天下之質。而飾之以文。終則反天下之文。而歸之于質。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履以素往。賁以白賁。履初在下。人未必同。故曰獨行願賁在上。則下皆從化。故曰得志。

與六二上字應

總論。○述云。噬嗑動必合明。人脚下一步不照明。皆真行之動而已。賁明必要止。人胸中一念不安止。皆的然之明而已。

剝

剝 一陽貴陽也。又一者貴也。母從子也。有剝必復。

始剝旋復。二象反對。其義躍然。天道凜冽。下霜萬物孳斂。剝盡矣。而後陽氣始復于黃宮。人心退藏寧謐。萬膠俱解。而後天德復還其真宅。○邵子曰。乾坤大父母。復姤小父母。故以復統中十二卦。姤統後十二卦。然後艮之成終。成始。斯有震之出。故剝在復先。連山首艮。歸藏首坤。剝兼艮坤。居中局之首。此周易兼夏商之易也。

鴻乾宮五世卦消息九月

剝陰消乾也不利有攸往。謂上剝上反初為復。復剛長。故利有攸往。

辟卦十二。實乾坤十二。畫也。復臨泰大壯夬乾皆息卦也。而皆乾。故乾為息。為盈。為過。否觀剝坤皆消卦也。而皆坤。故坤為消。為虛。述又云。觀象也。即大觀在上之象。謂艮上一陽為生。民立命。

字從母一氣相通。故下曰厚。曰安。上一陽在上象。下五陰在下象。宅艮象。艮體一陽。覆憊于上。有宅舍之象。故上九以廬言之。

伏夬 互坤 綜復 上下謙

剝不利有攸往

賁離合艮。剝坤合艮。賁言小利有攸往。剝言不利有攸往。○京氏以為戌月之卦。艮止。不利往象。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

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夫曰剛決柔。此曰柔變剛。一夬一變。二字可得陰陽之情。變者有日消月股之勢。使人不自知。與夬決字相反。○陰為小人。順則不激。止則不隨。剝及五。五為君心。則衆陰滿。朝滄滄于下。一陽岌岌于上。觀象令人心悚。○順而止之。晦處靜俟。不撓小人之鋒。俟天運之回。而妙于斡旋。天下有不易處之時。君子无不

可處之德。○觀象。即觀卦之象。謂懸此卦以示人也。月生魄出震。隨息于兌。盈于乾。虧于巽。而消于艮。則魄死而光微。君子觀象而心目間惻然傷之。自艮而人坤則虛。此亦天地自然之運。故曰天行。○虞仲翔云。五消觀成剝。故曰觀象消而消之。消即息之本。虛而虛之。虛即盈之漸。一陽五陰之卦。如謙比卦等皆吉。惟剝一剛。却居于不用之地。陽生氣運。到此變了。故謂之變剛。然氣運雖變。陽剛只是以生生為心。觀之五上曰觀生。剝一陽在上曰觀象。

象曰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述云。卦以一君統五民。主爻在上。故大象不取陰剝。陽為義。而取陽覆陰為義。剝曰剝上。此曰安下。君子不與小人為仇。所以挽回剝運也。上之得與以此。而復之機亦兆于此。○卦言下剝上。傳言上厚下。陰欲

任氏曰。山至高也。附于地而安。君至尊也。附于民而安。

坤艮皆坐自太陰。君子嚮晦入息。以安夜氣。故諸爻皆有牀象。

乾初潛龍。陽在下也。陽在下。為坤所滅。故曰滅下。滅下。則不安下。

剝陽而上。顧欲厚之。甚矣。聖度之宏也。陽為君而陰為民。民生厚。則邦本自固。陽為君子。陰為小人。反側靖。則正類益安。傳之順止。象之得輿。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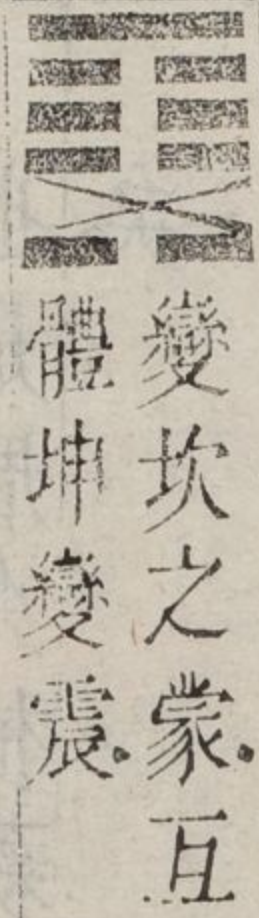
變震之頤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

漢儒曰。初為足。坤消乾。自初始。參同契云。剝爛肢體。消滅其形。故初曰足。二曰辨。四曰膚。皆以人身取象。初陽在下為貞。為坤所滅。曰蔑貞。剝。坤消乾也。自下始。初變姤。則成巽木為牀。初在下為足。失位无應。故蔑貞凶。詩曰。喪亂蔑資。艮上實下虛。牀象。足在下。取以象初。剝于歲為戌月。于日為戌時。時將就寢。故取象牀。

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陰之剝陽。自下而上。滅下則基址不固矣。而昧者猶玩而忽之。曰是滅下也。豈知滅下者。轉瞬即及于上乎。在上而藉以庇身者。廬也。在下而藉以安身者。牀也。滅下。則不能厚下。而身不安。牀而剝足。或力索其舊而飭之。或更取其材而新之。或可不至于凶。



變坎之蒙。互體坤變震。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

辨。牀柱也。毒益深。孽益重。夫受剝者之凶。易明也。而失其所承。以同歸于盡。吾固知剝人者之凶。必无異于受剝者之凶。兩爻重言之者。傷之深。戒之切也。

虞氏曰辨古作舟獸指
爪分別數象也剝二成
艮為指二應五為貞
消則蔑貞凶五失位故
未有與

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未有與所應亦柔无與扶持者也苟知喪物因而喪
身從而懲之抑或愛身因而愛物從而惜之可不至
凶○剝牀以辨禍寢長矣而昧者猶曰未有與于我
也是厝火積薪而寢其上自以為安也其凶可立待
矣

變之重艮互體坤
變坎約象坤變震

六三剝之无咎

五陰皆剝陽三與陰同類而巳獨應
上九是同牀各夢者如漢之呂強

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失上下猶坤之喪朋而有慶渙之渙其羣而匪夷所
思○三獨應上接得生氣不曰蔑貞而曰失上下失
字下得有味杜詩輕風扶弱絮
明月失梨花得此失字之意

變離之晉互體坤
變艮約象坤變坎

六四剝牀以膚凶

坤象牀艮有人象人卧于牀剝盡以及人身疾痛深
害坤消至四則乾之上體又壞故曰膚謂近五也○
朱註陰禍切身故不復
言蔑貞而直言其凶也

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前以滅者下也我未有與也至此亦
知災之切近矣辨之不早嗟何及矣

乾為人巽為牀宮人之象剝至于五以陰代陽通于天位五貫乾為寵人陰得麗之故以宮人寵變之觀故无不利。

變巽之觀約象坤變艮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

五君位至尊不敢言剝故不言陰之剝陽而轉言陰之順陽不待至上而復之幾已伏矣。虞氏曰五變為巽巽為魚為繩艮為手持巽繩魚駢頭相次貫魚象艮為門闕重門深邃曰宮巽女宮人象。象有牀在貫魚進御亦有剝陽之勢所以警陽也。然陰能順陽則可消剝膚之凶而且无不利所以勸陰也。邛行可曰遯剝皆陰長之卦遯陰尚微在九三則曰畜臣妾吉剝陰已長故不復言陽之制陰而言陰之從陽是以六五日貫魚以宮人寵。李尋災異對曰日將旦羣陰伏君以臨朝不牽于色日將入專以一君就房有常節戌時君就寢亦有牀象。六五為后妃率宮人以承寵身雖承順未免剝也是謂以順為

剝惟止而无欲者可以制之得其助

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后不專寵率眾陰以從陽即坤得朋之義坤有終艮成終故曰終无尤

變之重坤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

乾為木果艮為果蓏眾陰剝陽而上九一陽歸然獨存像碩果之在喬枝而幸不為人所食留種以待來歲之生殖故曰不食其為君子歟一陽在上五陰自下承之陽乃君子坤象大輿故得輿其為小人歟五陰在下必欲盡一陽而變之陰乃小人艮為門闕一陽上覆廬之象也陰往剝之為剝廬。物在下而倚

苟子云馬駭輿則君子不安與庶民亂政則君子不安位故民載于德車厚下安宅君民俱安故曰民所載也。宅在乾野曰廬得輿古作德車。果中之仁生生不已自

古无不朽之株而有相傳之果此剝之所以復也

終不可用言必剝成坤此陽同歸于盡于君子則慰之小人則戒之

為安日壯日與在上而藉為庇日廬日宅一陽亘于上以為覆象廬變一則廬之破壞穿漏无以覆蓋其下為剝廬所以覆惟君子能覆蔭小人而小人亦賴君子以庇其身今欲剝君子君子去小人无以自容必至于終不可用是恒自剝其廬也。陽无可盡之理變于上即生于下无一息之或間也果中有仁老其才以有用君子得與見不可以剝而自阻也。何氏曰剝之為卦一為不少觀有二君子焉未定于一又曰二義不並行二占不並用此爻獨不言吉凶聖人之意深矣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君子得輿君子安則小民得厚下安宅而有所載若小人必欲剝盡君子是自剝其廬也自壞爾萬里長城吾不知其所終矣

總論。述云陰原是輔陽底若不知從陽便接不得這陽生之氣來這陰便自消自潰自摧殘故曰剝爛也若陽何患于剝陰愈凝沍反足以完其一元生意如果之熟而爛纔得元氣固足成仁則又莫妙于剝也故造化非剝不見消中有息學問非剝不見減中有增至哉剝之義也

復 古作冃又加彡從天與日月之行會意。說文復行小步也古作婁行故道也。剝乾宮卦陰從



下消陽起至五為剝復坤宮卦陽自下息初日復剝從否復開泰諸卦由此而生故邵子曰小父母。何氏曰六合之氣天陽氣初生為主地陰氣後凝為客陽本包陰然其分時司令則氣皆平分陽生于子月至巳乃極陰生于午月至亥而極復者主宅其居姤者客驟而至

復坤宮一世卦消息十一月

伏姤 互坤 綜剝 上下 豫

易

朋京氏作崩。反復其道。有崩道也。京房傳曰。小人剝廬。厥妖山崩。

陽稱日。消乾六爻為六日。至初為七日。故七日來復。○利往。荀氏謂往居五也。夫為君子道長之卦。

陰用六一。反則六皆成七。故曰七日來復。七者少陽之數。言全卦通身。俱復了剛健也。

剛長。謂自復而臨。而泰而大壯。而乾也。天行。謂自午至子。○冬至復加坎。坎為亟心。乾坤合于一元。故見天地之心。心猶中也。不曰中。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震為出。坤為入。由下達上。開通无礙。故既日亨。又曰无疾。坎為疾。十二辟卦中无坎。无疾象。朋來。謂坤也。乾為日。坤為月。剝月藏滅于坤。今易為復。震始生。魄納庚。月見東方。故有朋來象。无咎者。坤不害也。反之為復。復。覆之為剝。見復之速也。言七日者。以中有坤在也。自姤而遯而否。而觀而剝。而坤一。陽迤邐而來。至復始。見一卦為一日。故曰七日來復。○述云。出入无疾。如十一月之雷。以其時。則有入而未有出。然而出之機已動。故出无疾。以其機。有出而非復有入。然而入之體未離。故入无疾。○程傳。物之始生。其氣甚微。故多屯艱。陽之始生。其氣至微。故多摧折。春陽之發。為陰寒所折。觀草木于朝暮。則可見矣。出入无疾。

謂微陽生長。无害之者也。○朋來无咎。即疇離祉意。○七日來復。或謂陰陽平分。其數各六。升降往來。至七而還其本位。故歷家建破以七日而更。醫家之論傳經。亦以七而審。自建午至建子。為七月。言日者。謂陽也。○一說。剝剝六爻成七。故曰反覆其道。震為大塗。曰道。利有攸往。與剝卦不利有攸往相反。○戊月為剝。其上一陽。必終亥之日亥刻始消盡。至子初之子刻。乃為陽之始。○陽德初回。羣陰將退。此象二十二字。純是一團喜氣。○京氏以為子月之卦。

彖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

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

天地之心乎。

而曰心者。陽尚潛藏。故曰心也。復者。冬至之卦。陽起初九。為天地心。萬物所始。吉凶之先。易稽覽圖曰。甲子卦氣起中孚。謂亥月為坤。子月為復。隔此純陰一卦。謂中孚也。述云。來是真機。反是實力。程子云。一陽初復。萬物未生。冷靜靜而一陽既動。生物之心。闐然可見。雖在積陰之中。掩藏不得。此所以必于復見天地之心也。

通卦重一。反字。震于稼為反。生復至五而全。中以自考。只是反向內去。上六在卦外。迷而不反。故凶。述云。反是天地最妙機。絨造物必反。故萬古生機常在。人之難在此。一反能反。便與造化同。復復則自然。亨出入以下。俱極言其亨。雷以二月出地。凡百八十三日。以八月入地。凡百八十三日。出入之用。俱從復雷發端。從此出入盡是生機。故无疾。復剛一反。豈惟一剛為主。五陰皆反。為生機盡是一陽之朋。故曰朋來无咎。羣陰俱動。都是帝出乎震。陽生全局。地中雷體。人人所具。但反則來。不反則不來。一反而驚天動地者。在此。寂天漠地者。在此。出入无疾也。一反而百體從令。萬念歸根者。在此。朋來无咎也。只愁不反。何愁不來。一反則日日見天心。時時見天行。七日來復也。動以天順。以天利。有攸往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只是這點是真機。絨故可以見天地之心。○任氏云。以順行。蓋震初乃乾用其九于坤。故并能以坤行也。

雷在地中四字。可括復象在者。謂心在腔子裏也。若不在。便不能復。象言利有攸往。計其將

震動為出。人坤行曰朋來。又曰亥月純陰元藏于貞心。无端倪。可見既亨之後。萬物發生。天地之元散在萬物。而心又不可見。故邵子云。冬至子之半。天心无改移。一陽初動處。萬物未生時。是天心之可見。莫若斯時也。即所謂元也。故初九日元吉。○天包地。天言行。規圓无方。地言勢。矩方有定。艮止于上。則坤亦靜而下降。震動于下。則坤亦動而上升。如璿璣之運。故曰天行。○碩果中有仁。生機于以不息。故曰仁。天地之心。即生物之心。而在人為本心也。人擾擾羣動。本心无自而見。天地之心。唯靜者能知之。坤至靜能惺。惺接得乾。知故曰見。然非從羣陰剝落後。无以見天地之心。朱子數點梅花。即此意。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來此言至日閉關。葆其現在。蘇氏云：人心之動，役於萬物，閉關天君，泰然于內，不營于功利，不憧憧于往來，所以貞一心之善機也。

述云：入而收聲之雷，不得言在，出而奮地之雷，亦不可言在。惟半夜雷，陰極于子中，蘊藏于大地之中，而有回陽大地力量，所謂動而以順行者，在是。故雷在地中，有復象。坤為母，震為男，所以母孕長男為復。先王極存養功夫，正是保妊之法。閉關明以歸根復命。功夫，詔天下也。閉關就是退藏于密之義。斷商旅是防外之引誘，不省方是戒內之馳逐。只為這雷輕忽不得，有時時存養工夫，方得時時常在地中。○至日震一陽象，坤闔戶一陽橫亘于下，閉關象。震為大塗，坤為衆，商旅象。震為君，合坤后象，坤國。方象，君不居五而居初，潛居深宮，不省方象。巽為商旅，為近利市三倍。歲暮人各歸其宅，震見巽伏，故不行。姤象后以施命誥四方，復見姤伏，故不省方。○朱註：安靜以養微陽也。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變之純坤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初九為復之主爻。剝盡為坤，坤後而震繼之。先天圖三卦位近，不遠象。初九繼之者，善冲淡，无欲本，无悔之可言。祇者，謂絲毫也。此即乾之元，故曰吉。○悔生于動，動涵于初。陽內復而天心還，肫盎粹然，自知炯然，故居動之始，无動之悔。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復心一生，動心自寂，便將驅殼之身，有主必反，身而求鞭鞭，著在肉上方，復得來。○卦辭以氣數言爻辭，以人事言。○人皆昧昧，我先覺。震一陽，即乾之元，復建子為貞，初九貞下起元也。○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是一了百當，全身歸本，乾道形骸都是天理，故曰修身。

得位應四，故元吉。坤為身，以乾通坤，故曰修身。述云：復初一剛，邵子所謂天根是也。這便是天地之心，是真命脈，故謂之足躡天根。不遠者，所謂不遠仁，從初一念不離也。述云：時時見得本心，悔吝之門，无從說起。

休美也。乾為美。初為仁元者。善之長。初體震春為仁。此勿忘勿助工夫。

執德不固。則有出入。旋失旋復。故危厲厲則无



變兌之臨。互體坤變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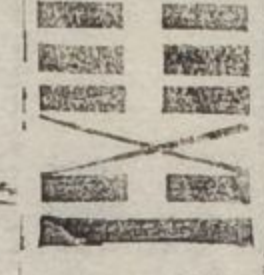
六二 休復吉。

兌為息。休也。

一。陽甫生。有莫遏之勢。六二不藉作。為而依止。休息游焉。息焉。以俟其復。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文中子云。學莫便于近乎仁。六二以之。仁。即碩果中之仁。初九是也。六二樂與之比。故曰下仁。三百八十四爻言仁之始。○休字。作心逸日休之。依蓋其心心念念。專注此仁。故曰下仁也。



變離之明夷。互體坤變坎。約象坤變震。

六三 頻復厲无咎。

後

來註。頻數也。三居兩卦之間。與頻異同。謂頻失而頻復也。厲者。人心之危也。出入存亡之介。厲所以无咎也。如諸子。日月至焉是也。○頻復與无疾義相反。○一說。頻。水涯也。其義為數為急。為連。三體震變動。決躁。互體成坎。阻水不能進。而後復。復之不早者也。○以陰居陽。无應于上。頻顛而復。故厲。動正成乾。故无咎。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頻復則頻失。咎何能无。然操心危厲。是能補過矣。揆之于義。亦无咎也。○陰居陽位。疑有咎。在復卦宜靜。不宜變厲。則无咎。重一厲字。有戰兢惕厲之功。



變之重震。互體坤。變良約象坤變坎。

中謂初震為行初一陽爻故稱獨四得位應初故曰中行獨復

六四中行獨復

來註五陰而四居中中之象凡卦三四皆可言中益卦三四皆言中行也虞氏曰獨初也一陽為獨震為行謂初四當位而正應也○復全體似震震為大塗四居卦之中中行象六四處羣陰之中獨與初應獨者惺然獨覺其根深于初而萌芽見于外不言吉者卦上重陰陽氣甚微未足以有為也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震為大塗道象從道謂應初也○從道謂路頭不差乾為道



變坎之屯約象坤變艮

六五敦復无悔

六五與初非正應初為卦主今過應以敦厚于

初故曰敦復五失位變之正故无悔○成言乎艮變而之艮考成也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四與初應而復道成五特敦厚之无悔與无祇悔相應○敦臨敦復皆從坤土加厚之象无悔者執德之固反身而誠也○六五居坤之中德本純美變而之坎有津液以灌溉其中能自含其仁不由他人力也

四居五柔之中爾獨應初曰獨復五居坤土之中曰敦復天地之心中而已矣復者復其中也以中自考即誠意正心之學



變艮之頤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

來註。剝復相綜。陽初復。陰極盛。正龍戰于野之時。故繫此象。上去初最遠。坤為迷。故曰迷復。乾在上為亢。曰災。坤在上為迷。故曰災眚。坤无主將。而用師眾。必以國君凶。謂滿盤都被坤害之氣也。坤為師。為國。震一陽為君。十坤數不克征。言退藏之深也。荀云。初乾息坤。故陽息上升。必消羣陰。上為終。故終有大敗也。震為侯。國君。謂初也。○乾无十。坤无一。陽數極于九十。則坤之終。凡言十者。皆坤象。如屯十年。頤十年。益十朋。皆互坤。坤數窮于十。无不反于一。十乃坤之終。一。即震之始。上有坤之終。迷更无震之反。生量斯形勢。至于十年。猶不能征也。○蘇子瞻云。乘極盛之末。而用之不已。不知初九之已復也。故曰迷復。○位高。則无下仁之美。剛遠。則无從善之幾。過中。則无反已之誠。太柔。則无改過之勇。天災物眚。聚于厥躬。而復妄動。是謂自作孽也。行師以下。皆假象。以喻一心。不能馭眾動。徇物必至喪天君也。○任氏曰。剝之上。存

為碩果。復之上。留為陰慝。○上去初最遠。復而猶迷。天光發現。都做了。電光石火。隨起隨滅。終日間。只有冥行。冥動。所以有災。兩目昏眩。但知責人。不知正己。只為忘了真主人。不會落得根。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不憑復初作主。○心為天君。迷復不反。此所謂失其本心。○乾為君道。上六坤迷而不反。則動而不順行。故凶。○上體坤為臣。今擅命行師。為反君道。

總論。○天地之心。人生而固有。但一受生以來。都是動而向外。所以不成。來復若要復。工夫无過一反。反便歸根。便復命。故此卦切切提醒。如脩身。下仁。頻厲。從道。自考。皆步步反己工夫。一反便是迷。惟迷乃謂之。不反。不反謂之。反君道。則所云反者。无過一惺而已。故曰復以自知。知不知之。問反不反之分。即來。

无妄。巽宮。四世卦。消息九月。

其指六三也。三匪正。上動成坎。故有眚。體屯難。故不利有攸往。三曰災。四曰眚。故雜卦曰。无妄。

災也。或曰。經歲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故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所謂易无妄之應也。

乾為天。巽為命。上動逆巽命。故天命不祐。

不來之。分也。

无妄



无妄

剝復。震交坤。无妄。大畜。艮震交乾。无妄。乾在上。乃理之本。然本天以動。而自无妄。大

畜乾在下。已雜形質之偏。故必治其剛。乃得吉。妄。為虛妄。凡天下之乍起乍滅。而非真實者。皆妄也。故

想曰。妄想。

伏升 互漸 綜大畜

上 遯

下 益

大壯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震。艮子。亦肖父德。故四德與乾同。但合坤則釋陽孤。立猶危。合乾則同德剛健而无妄。中互艮。有不利攸

往象。初至四大象離。而中多一陰。目眚象。純乾為誠。无妄。木天以動。亦誠也。元亨利貞。誠之通利貞。誠之復。匪正有眚。至尊者乾。必所行无一毫邪曲之私。乃能心天。而體天之道。為天命之所祐。若稱有邪僻。此心不可以對天。而欲妄希絕德。則天災人眚聚之矣。陽為君子。陰實小人。左氏所謂隱隱是也。无妄者。泄虛无心。全體太極。不惟妄念不可着。即无妄之念。亦不可着也。京氏謂大旱之卦。序卦曰。復則无妄。无妄初剛。即復初之一剛。復地中之雷。靜翁中之動。无妄天下雷行動。直中之動。動直則必不妄。妄則必非直動。夫乾其動也直。動而以天。何妄之有。故命之為无妄。誠者天道。天自无妄。誠之者人道。妄而无則人而天者也。

彖曰。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

他卦言天道。此言天命者。可見天无所命于人。只是一個戒謹恐懼之震體。是乃天之命也。康父曰。震是天命。其匪正有眚者。天本无妄。何有不正。妄皆人造。如目中自起之眚。皆則俱妄。故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以天往也。人終日是天命。雖欲離而不可得。曰何之矣。謂更无去處也。剛自外來。震一剛自外復卦來。无妄之往。何之矣。无妄伏升卦。真升之矣。

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象解四德不及元。剛主于內。即元也。大亨則利可知矣。貞者。正也。卦互巽為命。又震雷為天之號令。故曰天命。較天道先一層。○初剛无妄之主。曰自外來者。明初剛自乾來也。論乾體何得言外。只是人當寂然不動時。所謂天者。亦杳然不可見。惟當天理忽然爆動。不知從何迸出。此所謂降之。皇界之帝來為我作主。而我不自主者。故曰剛自外來而為主于內。惟其乾剛來為主。原不會落一毫。思維停待。所以妄无所容。人只從自心體勘。當天心陡然動處。真是不知所從來。通身震動。如孺子入井之隱蹴。噉之羞。真像有個天來替我主之者。于此看无妄最真切。○大亨以正。即大壯卦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以卦體上下互

易則為大壯。但大壯甚顯。无妄甚微。人能无妄而正。則心天心。而可以達天。无妄矣。而更有所之。是于无妄之中。自生妄也。○上九亢為逆天命。行矣哉。見行則有眚也。大有上九自天祐。无妄上九為天不祐。一謙一亢也。既已无妄。而復自生妄念。此心不能與天相接。而為窮之災。聖人下學上達。知我者其天乎。即此意。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下雷行。如砒訇之駐耳。徧天下而无不聞。此驚蟄之時。而物各正其性命者也。對時曰茂。即豫卦殷字之意。○驚蟄第一聲雷。而含生萬有之天。有情无情。莫不自動。使物物而動之。必有不能遍天下而動者矣。一動而物物與動也。動以誠也。

无雲而雷。非雨澤也。京氏謂為大旱之卦。乾為盈。曰茂。自初至四。互體頤曰育。此驚蟄之雷。將施雲雨。品物流形。雷聲一轟。百妄悉屏。



變坤之否

初九无妄往吉

初動以天至誠无偽象不利有攸往者此許其往此即復初无悔元吉之意故小象曰得志○初九為乾之初畫震之主爻誠一未分動與天合人心惟初念最真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有應則有繫无應則无繫率初真心以往而本體自如以之脩身則身脩以之治事則事治以之臨人則人感故曰得志○初剛來為主純是天動稱无妄以此往皆順天而往吉此天命所必祐也



變兌之履互體艮變離

六二不耕獲不菑畲則利有攸往

初為地二為田震為耒耜為稼艮為手有耕獲象互離火耕水耨離為牛有菑畲象○何氏曰人之有妄在于期望期望萌生得失胥患未耕望獲未菑望畲始耕望獲既菑望畲耕期多獲菑期饒畲意欲日廣謂非妄歟夫時至事起日冀之不能速其來日置之不能遲其去故民之无機心者莫農人若也學者欲祛妄心可以悟矣○順其自然得之以天○此爻透功利關所謂无妄之福○任氏曰為善乃能獲福如必耕乃獲必菑乃畲而天下容有无妄之福或人耕而我安享其獲人菑而我安享其畲若以事言則利有攸往矣若以理論正无妄之往天命不祐者也豈可見利而往哉

象曰不耕獲未富也

六二地位為田卦自初至五互益有耒耜象一念分為兩念是為妄念孟子曰必有事焉而勿正即此意

志可上行

爻變離牛象中互巽繩
長鼻繫牛象上乾為行
人三居坤土邑人象
述云虛已以遊聽之以
无心行人也擇地而蹈
留之以私意邑人也无
心則即災而有得有
則遠災而反災

異近利為富。爻虛曰未富。○未有富心。有何妄念。人
不能去其妄心。皆富心。累之耳。○任氏曰。言未有此
獲富之理。欲人思而處之也。
苟一思之。則知匪正有眚矣。



變離之同人。互體艮
變異約象異變乾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牛陰類。順物。離畜牝牛。易于卦中互離變離者。多有
牛象。无妄大畜二卦相綜。无妄六三。即大畜六四也。
故皆言牛。大畜曰童牛之牯。牛童而牯之。則順而不
走。以六四得位順正也。若无妄六居三。處不得正。互
巽為或。无主之牛。而繫以巽繩。不能如牯之堅。脫繫
而走。卦中虛。牛不知其何往。震為大塗。无主之牛。行
人皆可得之。而尋踪者。責邑人而索牛。受其煩擾。故
曰災。此如焦鹿之夢。倏得倏失。故夫子咏嘆之。以見

事之適然。无足怪者。○程傳人之妄動。由有欲也。妄
動而得。亦必有失。雖使得其所利。其動而妄。失已大
矣。况復凶悔隨之乎。智者見妄之得。則知其失必與
稱也。行人邑人。但言有得。則有失。非以為彼已也。妄
得之福。災亦隨之。妄得之得。失亦稱之。固不足以為
得也。人能知此。則不為妄動矣。○何氏曰。詳觀爻義。
謂上九欲繫六三。而六三不可應上九也。蓋无妄一
卦。俱以繫應為妄。况三與上之不中正者乎。故聖人
為六三告曰。今汝有牛于此。上九將來繫汝牛矣。汝
若行而他往。不與上九為應。則牛仍汝之有也。汝若
止而不行。與上九應。則牛將為上九所得。非汝之有
也。夫以已本有之物。而忽屬之他人。非災而何。○此
爻透禍福關。所
謂无妄之災。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四動則正故可貞承五
應初故无咎

任氏云。子于六二无妄之福言。未有此理。其辭疑于
六三无妄之災言。固有此事。其辭安。然則君子于无
妄之福。必謝之于无妄
之災。但順受之而已



變巽之益。互體艮
變坤約象巽變艮

九四可貞无咎

陽居陰不得位。在无妄卦。不極其剛。故无咎。可字。勉
强之意。四應初得主。不如三之倏得倏失也。○内三
爻在震宜往外
三爻入乾宜守。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這點无妄真心。非由外鑠我也。○復宜靜。而无妄不
可妄動。固有之者。以震初為主也。○與初正應。乾貞

人。人自有。只要知明
守。固實實有諸已耳



變離之噬嗑。
約象巽變坎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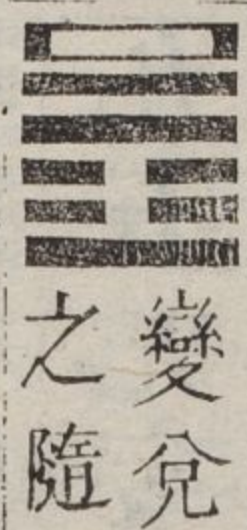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
其正。意與此同。或曰。
无妄合天德。顏子一問
未達。即疾也。但當靜養
其化亦通。
坎折坤體。故為疾。五得
位得正。茂對育萬物者。
故勿藥有喜。

九五應二。陰陽得位。為无妄。本无疾者。但在坎體。雖
備四德。然非全乾互巽。為疑疾。震巽草木。乾金艮石。
皆藥象。○喜者。疾之反。俗有以喜衝疾之法。○變離
為火。心本无妄。倏動而火。疾象。互體坎。坎為心病。亦
疾象。坎為多眚。故藥不可試。勿藥象。○何氏曰。五與
二應。俱以中正。應而无害于應。如太虛雲影。自去自
來。豈足病哉。若以此攻治之。是自生妄也。又云。凡疾
生。憂憂亦生疾病者。必愁思慘慘。而不樂如將瘳也。
必其神先自喜。易凡三言之。日勿藥有喜。又日介疾
有喜。又日損其疾。使適有喜。蓋喜者將瘳之候。亦治

病之方也不用藥而病自去矣。○五為乾中。本自无妄。无致疾之理。即偶有疾亦順以處之。妄念逾除。道心愈生。不可生事自擾也。疾者即出入无疾之疾。以或感陰陽之不和者也。○此文透生死關。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凡妄而致疾則藥之。若无妄而藥則本无疾而生疾。故象曰不可試也。○吾人所處既當于理不可因意外之事而改圖。惟守正安常則疾且自去。



變兌之隨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无妄伏升。升上六為冥。升无妄上九則為窮災。○震德合乾。長子從父。宜卦之美者也。而父少吉。辭物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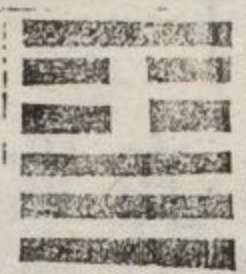
動成坎。故行有眚。乘巽逆命。故无攸利。天命不祗行矣哉。

太盈故大壯曰利貞。

无妄曰匪正有眚。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上為天位。九則純乎天矣。而更有所往。則為亢龍之悔。故小象與乾上九同。且繫應于六三。故三災而上有眚。



大畜

畜有三義。曰畜聚。曰畜養。曰畜止。養必先聚。聚必先止。○述云无妄要以天動。大畜要以

乾止。乾而得止。此是真涵養。小畜乾以巽畜。精細工夫。大畜乾以艮畜。全副力量。詣極之學。又云无妄從復中。天地心萌茁。出如此。人事无非天道。一切禍福得喪。方可聽于氣數。故曰无妄災也。大畜從剝後。碩果蘊結。成如此。天道盡合人事。一切功成結果。都是時到自熟。故曰大畜時也。

大畜。艮宮二世卦。消息八月。

大壯初之上。陽稱大。謂
良上也。二五失位。故利
貞。○二稱家。三至上體
頤。頤養居外。是不家。食
吉。二變體坎。故利涉大
川。

伏萃 互歸 綜无 上損 下大壯 上下遯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良為門闕。乾為賢。賢人在闕下象。兌澤震木。涉大川
象。○程傳。人之蘊蓄。宜得正道。故云利貞。若夫異端
曲學。所聚至多。而不正者。固有矣。既道德充積于內。
宜在上位。以享天祿。則施其所畜。以濟天下之艱險。
故宜不家食。而利涉大川也。○陰為小。陽為大。巽陰
畜乾。而乾不受畜。故為小。良在乾上。則能固純陽。而
不洩。則受畜。故為大利貞。審所畜。不家食。公所畜。利
涉大川。施所畜。○莫大于天。而良能止之。雖止于前。
而一日一周天者。自若也。故曰利涉大川。○何氏曰。
乾為健。懼其過銳。而或躁。過剛。而或折。過大。而或簡。
故畜焉。以裁之。此聖人陶鑄天下之妙機。惟上九一
爻當之。良為門。家象中互兌。食象兌口在四。寄食于

外不家
食象

象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

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初剛居上。故其德剛上
也。乾為賢人。上應三。故
賢謂三。三上敵應。故上
變合三。而尚賢。傳曰上
合志也。
大有尚賢。尚離之明。大
畜尚賢。尚艮之止。

賢者齊世。无非應天之
學。

王輔嗣云。凡物既厭而退者。弱也。既榮而隕者。薄也。
夫能輝光日新者。唯剛健篤實也。○蘇子曰。剛健者。
乾篤實者。良輝光者。二物之相磨。而神明見也。能字
有力量。良在乾上。則能固純陽。而不洩。乾性最健。使
之陶鑄變化。歸于中和大正之義。○朝旦為輝。日中
為光。良光明。而乾之行日一周。皆有輝光日新象。○
剛上。謂上九一陽在上位。而能尚下三陽之賢。陶鑄
人才。老以待用。并可用以變化天下。強弗友之徒。是
謂以止健者也。非大正而何。養賢。即畜養也。利涉大
川。乾本健行。雖畜而未嘗畜。然乾易以知險。則仍大

乾爲言。震爲行。

畜之義。○无妄初剛。卽乾剛之來。大畜艮剛。卽乾剛之上。利貞云者。艮剛在上。乾剛却居其下。乾不首出。不以健自尚。而以得所止爲尚。故曰剛上而尚賢。就賢在艮下言也。能止健是能止乎天理之所止。就艮在乾上言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氣貫于地中。雲雷皆自地出。故凡地下皆天也。山特地形之大者。磅礴蔽虧。四畔環合。若將域天于其中。大畜之象。前言往行。俱是古人用心處。因其言行而默識其所以然。則識見濶大高明。蓋人之所以稱大者。以其德也。若規規爲聞見所囿。則山中之天。母異于井中之天也。何以爲大。○陳瑩中云。天在山中。便是芥子納須彌之義。程子云。須彌无體。芥子无量。

變異之蠱

初九有厲利已

接上卦行有皆來當頭一棒。以喝醒之。此乾初勿用之義。○初言有厲。初是涵養起手。全未說到事物上。只要認清路頭。有厲則乾之知險是也。○程傳。初以陽剛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于已。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于已而不進也。

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三至上象大離。初以乾金應四。是前有離火之災。而故以乾金犯之也。需曰不犯難。坎水之險也。大畜不犯災。離火之威也。

初應艮。艮止。故利已。

卽无妄中之災字。



變離之賁互體兌變坎

九二輿說輶

車之行止在輶將駕而未行此時正可以審中二不過剛說輶者自脫之也非如小畜之前有繫而脫也即乾二時舍之義○二三四互兌互變為坎坎輿而毀其下畫脫輶象○程傳二為六五所畜位尊勢重豈可冒進二剛健之體處得中道度其勢之不可能自止而不行

象曰輿說輶中元尤也

輶輿軸相承之物輶駕則車行說不說是行止之介故取以象發而未發之機審中之妙正在此時故曰中无尤得中方无尤也

艮下二陰皆有尤象中字一頓二應五失位而尤尤以其中也



變兌之損互體兌變震約象震變坤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九三畜之極陽氣至健豈可終畜愈畜愈健而有前進之勢乾為良馬互震為作足之馬故曰逐震為決躁故曰利艱貞以制其險曰字互兌象口與心商度也閑謂閑習也輿以載物衛以防身正見艱貞之義如此方得利有攸往不然決張僨事矣即乾三惕厲之義○乾為良馬畜而至三則陽剛之性鎔消變化良孰如之三陽並進有馳逐象然二柔止之于前未可輕銳而進故告以利艱貞本卦乾為言互兌口變坤為輿互震有警衛象○健而見畜與明而見夷時勢相似不能艱貞固不利也變兌健而說亦說于受畜者也

乾為良馬應在上上尚賢故三進良馬逐之象也二變三體坎坎為艱三得正故利艱貞國語曰車有震武講武閑兵鄭氏謂日習車徒是也上君子以德為車以樂為御忠信甲冑仁義于櫓所謂輿衛孰有過于此乎利有攸往非无具者所可比矣

合志與上同其衢亨。

程傳以位而言則下應于初畜初者也居初最下陽之微者微而畜之則易制猶童牛而加牯大善而吉也。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上合志。上欲畜之以成其德。三亦忻自畜也。與豕傳尚賢應。如此微戒周防。以之利往。方得其所止。可與艮之上爻合。故曰上合志。內三爻為大涵養。



變離之大有。互體兌。變乾。約象震變兌。

六四童牛之牯元吉。

坤為子母牛。童牛善觝。故牯之。所以制其剛也。馬牛豕皆為人之所畜者。故象之入艮體曰牯曰牙。○變離故稱牛。童艮之初畫。艮為少。故稱童。○畜之于初。禁于未發。謂之豫。已力不費。而物過已。改上不勞于禁制。下不傷于刑誅。于畜之初念已遂。四正當兌口之悅。喜之象也。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四五是止體。不合天理。不稱能止。所以工夫不厭密之。又密牛本順物。牛而童全无不順之端。已從而牯之。豕雖躁物。豕而獷已經剋制之後。又從而牙之所。以喜而有慶。兩柔爻分明是形氣正為變化氣質。工夫不。易。



變巽之小畜。約象震變離。

六五豮豕之牙吉。

本義陽已進而止之。不若初之易矣。然以柔居中。而當尊位。是以得其機會。而可制。○豕而牙。必牡而大者。去其勢之謂豮。五上形半坎。豕象牙。謂其也。或曰兩雅。豬。豮豕。小豕奔走。貌互異。繩繫豕于其象。○侯。

二變坎為豕動而得位。故吉。

此二爻接下九三。恐其不知艱貞之義。故示以豮牛豮豕二象。

果曰。初欲上進而四牯之。九二坎爻。坎豕以陽居陰而失其位。其牙不足害物。是制于人也。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猶不如牯之易時也。喜不如慶之廣位也。四葆于初。故曰元五位居君。故曰慶。凡陽得陰必合。陽剛太躁。故用陰以畜之。童牛。猶豕。謂三陽前皆陰畫。以柔制剛。調其純陽之性。原欲以善其陽也。故元吉有慶。仍歸之乾。日有喜。日有慶。所以忻陽也。恐其謂夫牯之牙之。以為苦之也。○喜者。據已言之慶。則其喜及人。五居尊位。故及人也。



變坤之泰

上九何天之衢亨。

涵養勉制之後升于高明。達于大通與天為徒。

彖

上天位。互震塗。天衢象。此人蓋天。見豁然貫通之候。○何氏曰。卦三陽先之以有厲。申之以脫輿。守之以艱貞。而四五用牯以制之。牙以守之。斤斤乎不使逞才。用銳然後足當大任。而不懾。○上為天表。虛空无碍。日月星辰。經緯成文。雲行雨施。澤及萬物。乃賢之刮垢摩光。勦翔雲路者也。○畜極而通。艮反為震。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道大行。即不家食。涉大川之謂。○任氏曰。小畜上九。君子征凶。大畜上九。天衢大行。



頤。二陽為郭。毓羣陰于其中。太和所以保合。為頤。大過四陽專制于中。而二陰莫抵強陽。溢而過。

為大過。○何氏曰。頤始動于下。終止于上。盡陽道之運行。大過下巽。內入上兌。外說竭陰德之情狀。大過似坎頤。肖離。啟坎離之先。振上經之終。頤震艮合。皆男。大過巽兌合。皆女。又以成咸。恒之交。開下經之始。

頤巽宮游魂卦。消息十月。

頤包全坤。坤利永貞。故曰貞吉。上九由頤大終之義。程傳。止而下動。外實而中虛。人頤頤之象也。

爻不正。故養正則吉。蒙二五蒙以養正。及頤養正則吉。是也。頤之道。自養則吉。求養則凶。養正則為賢。故蒙言聖功。頤言賢。頤之。以觀為光。以求為要。得其正。飲食之道。即是。命之養。不得其正。口。膺之養。盡是飲食。

更置為中孚。小過。以開既未濟。而易道囊括矣。晉四之初。卦互兩坤。地之氣萃在其中。萬物致養。曰頤。繫上曰。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殺讀為衰。虞云。在坎則聰。在離則明。神武謂乾。睿知謂坤。此正卦也。正卦之外。有頤。大過。中孚。小過。反覆不衰。王氏達曰。天氣通于目。為觀。地氣通于口。為頤。

伏大過 互坤 上剝 下復 上下小過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卦大象離。剝曰觀象。此曰觀頤。局外者明。可不昏于利欲。當靜觀萬物也。頤之道。自求者吉。求人者凶。坤為自。艮為求。卦象中虛。故曰自求口實。求在理。以養身。求在物。以養體。上覆下承。眾齒森然。全頤之象。貞吉。口容止也。主艮言。所以上三爻艮體皆吉。下三爻震體皆凶。頤之道。以靜為本。靜則知止而不妄求。

一動于欲。專為口體之奉。則失所養之正。而凶矣。○卦大象肖離。離為明。有觀象。虛靈靜觀。勿養小以失大也。人七日不食則死。常珍之外。尤非易御。故曰自求口實。○上天下地。中萬物。二氣訴合。頤為萬物造命。坤為養物。從乾以大終也。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

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

大矣哉。

陽實陰虛。實者養人。虛者求養于人。觀其所養。觀其所以養人之道。以知其廣狹。以上下二陽言。觀其自養者。觀其求口實。以知其吉凶。指中四陰言也。○日。用飲食。孰非天。則貞吉者。命以坊欲也。中虛以茹。毋。

逐逐乎。能止其所止。毋汨汨乎。○聖人謂六五也。賢謂上九初九六四也。天地養萬物。如龜之靈。虎之猛。飛潛動植皆並育而不相害。聖人養萬民。澤不能周。故養賢以及之。養民者賢。養賢者聖。賢有為而聖無為也。○任氏曰。卦互全坤。天施地生。究之養物者地。天不尸其功。養賢則德施普。賢之養。即君之養。君原不必親身其事。此六五尚賢上九由頤之義。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山下有雷。其嚮甚近。驚蟄之後。百蟲仰澤。頤所以為飲食言語也。禍從口出。病從口入。言語飲食。震象慎節。艮象。程傳。慎言語。以養德。節飲食。以養身。



變坤之剝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卦大象離。為龜。靈龜咽息不食。中虛之象。虛能生靈。故龜為智。朵頤。頤動則下垂。震動之象。初九賢而在下。本无求于人。靈龜其所自有。而上比羣陰。不能自貞。喪德逐外。設為反言以鄙之。曰爾曰我。皆鏡中取象。非必實有所指也。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陽本足貴。今役于羣陰。不自貴。而人亦不貴之矣。所謂飲食之人也。



變兌之損。互體坤變震。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顛頂也。末也。謂指上九。拂違也。坎為經。六五體

龜生于水而發于火。于是為萬物先。為禍福主。故謂之靈龜也。龜養于內者。初舍之而求養于上。失自養之義。故凶。觀字揭于初爻。靈龜象其不食而生又能智也。

艮艮為山五半山故稱
此二正應五今過五而
求養于上故曰顛頤違
常于五故拂經于邱往
上則凶○二五相應各
從其類
因陰爻皆待養于二陽
者也以其不知自求養
故不謂之顛即謂之拂
顛以位言以上求下謂
之顛拂以應與言非其
所與謂之拂

御纂

六二陰不能自養而比初求養可謂顛矣二五相應
為常經今五亦陰不能應而仰求權門以求餽噉則
拂經而于邱頤矣于往也艮一陽在上為邱所謂有
肉如陵也震妄動故征凶○二五虛中相應不能自
守其貞既求于下復求于上聚物愈多為害彌甚乾
沒不已益生不祥嬰兒之病在飽貴人之病在寵○
項氏安世曰二五得位得中不能自養反由頤于无
位之爻與常經相背故皆為拂經上本艮體故曰于
邱○黃氏幹曰頤六爻只是顛拂二字求養于下則
為顛求養于上則為拂六二比初而求上故二字並
言六三拂頤與上為正應然是求于上以養己故凶
六四顛頤與初為正應然是賴初之養以養人故雖
顛而吉六五拂經是比于上然是賴上九之養以養
人所以居貞而亦吉
折中曰項氏黃氏深得文意可從○二位于初上却待
養于初又非應與故既曰顛又曰拂拂經猶言失常

也然待養于下雖顛與拂猶可言也往求于上上艮
體處高有邱之象人一有上求之心必有望外无厭
之想故必
至征而凶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易以相應為類上下二陽皆非其應故曰失類
下卦震體曰行○失類失上下比應之類也



變離之賁互體坤
變坎約象坤變震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初九以陽居陽六二以陰居陰若不舍不征則不至
于凶六三以陰柔之質而處不中正又在動之極愚
而妄動蠅營狗苟无一善處往應上九為四五所隔
上亦失位不能相應則為拂頤失位雖貞亦凶十坤

三失位體剝三既不正
上亦不正故不相應弒
逆之象
六二既于邱頤征凶六
三與上應而失貞亦凶
上之不可求也如此

大悖失自求口食之道

數既曰勿用。而復曰无攸利。戒之。○三雖與上應然。上以理止。下以欲動。判不相入。必為上。九所棄。嗜痴逐臭。是謂拂人之性者也。好酒戕生。醜味腐腸。未得飲食之正者也。動與禍隨。將漏脯以充飢。鳩酒以止渴。汨沒富貴。道大悖矣。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初九以陽居陽。未全悖道。六二以陰居陰。則免于凶。六三以陰居陽。位情動于欲。雖與上九陽爻為應。而道則大悖。震為道。大為陽。上下无一而可。



變離之噬嗑。互體坤。變艮。約象坤變坎。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虎之求食。欲得則視之。旁无所見。既得則他无再見。其歸一如此。匹得位而養于上。故顛頤吉。坤為虎。離目為視。坎為欲。上施光者。四求養于上。而其所欲由上施之。而下皆得其欲。離為光也。

龜求養于內。故內卦言龜。虎求養于外。故外卦言虎。凡自求口食之道。初動體戒之。以无求為貴。四。人止體。則勉之。以必得為无咎。○離稱虎。文在外也。九家易艮為虎。止于山也。離為目。故能視虎。无項行常垂首。下視于地。應爻初為地位。故四之視初。取虎視地象。陽主理。陰主欲。中爻四陰。人欲相疊。逐逐象。一說乾龍坤虎。虎居山中。坤合艮象。○朱註。眈眈。下而專。逐逐。求而繼。○程傳。四在人上。大臣之位。質本陰柔。賴人以濟。人之所輕。故必養其威嚴。眈眈。然如虎視。則下不敢易。○林氏曰。苟下賢之心不專。則賢者不樂告以善道。求益之心不繼。則纔有所得。而遽自足。○四之顛。與二同。而无拂之嫌。有畜之美者。二。狗人而喪已。四。舍已以下。賢吉。而无咎者。大臣寡過之心。外若威嚴。中實陰也。養賢以下。萬民。初九。賢人在隱居者也。六四。承流宣化。賢人在位者也。上九。賢人在師傳者也。○六四得位居卦之中。位近五。故顛頤吉。

易例以上求下為慕賢。取象于虎。以像相臣求賢。若飢渴之意。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艮道光明。

四求養于下。若无光彩。上施光。初之得進。益于上。皆因上之能求。皆四之施。四之光也。初為動之始。觀頤之道。嚴于初。取象于龜。无欲為明。四為止之始。自求口實之道。取象于虎。自求者。能得為貴也。六四動止之介。初在下。未光。四近五。以上而施。下。則通體光明。上下皆得觀頤之道。

變巽之益。約象坤變艮。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六五君位。宜九居之。今六居五。不與二應。而從上。是謂拂違常經。以卦位而言也。若以德論。則六五為養

五為天位。以陰居之。故拂經。二正應五。而養于上。故亦曰拂經。艮為宮。望故曰居。五上易位。謂

養正也。故居貞吉。養道成于上。四陰皆養于上。五雖之正。養道未成。故不可涉大川。

民之主。爻獨不言頤尊也。是為喉舌深處。以養神明之壽。故居貞吉。不可心役于物也。象之貞吉。以此居。即北辰居其所之居。艮宮闕象。二五本相應。今二不應五。而從初。五不應二。而從上。非其經常。故皆曰拂經。○邱氏曰。豫六五不言豫。以豫由乎四也。頤六五不言頤。以頤由乎上也。○貞者。任賢養民之正道。吉者。任賢以養萬民。恩不必自己出也。不可涉大川。不可妄動。度德量力。即居貞之意。○以君待養于臣。如唐德宗待韓泥之粟。以養也。○變巽半坎。下震乘木。舟虛巽風。震雷。上艮為止。不可涉象。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述云。六五居尊之人。豈有待養于人之理。所需于上。尤者。才德耳。故爻中但言拂經。而獨不言頤一字之辨。不可混淆。如此。愚按六五不可涉大川。總見居貞之義。專心委任。上九不可自作聰明。上九利涉大川。

變巽為順。與蒙六五順以巽風。

非徒養上而并以養萬民二句緊相呼應。

變坤之復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程傳。上九以陽剛之德。居師傳之任。是任天下之重。天下由之以養也。以人臣而當是任。必常懷危厲則吉也。伊尹周公何嘗不憂勤兢畏以濟天下之艱險。故曰利涉大川。○震為大塗。豫一陽曰由。頤二陽亦曰由。頤以上九統一卦之全。以卦德論。則上九乃乾之元。上施下而光不特四陰賴以養。即初陽亦賴之以養也。居五上不當位。故厲而吉。○豫四在五下。已有逼上之嫌。頤九在五上位高則處僭凌之地。故必厲而後吉。可以宏濟艱難。○變艮止為坤順。乘木舟虛。可以濟矣。

上為卦主。眾陰順承。故曰由頤。失位故厲。變之正故吉。內卦有三凶字。外卦有三吉字。上待養于初。謂之下賢。故吉。下待養于上。則為非分于求。故凶。

變坤以大終。萬物皆致養焉。有慶。謂天下皆得所養也。

大過巽宮游魂卦。消息卦。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陽為大。得所養。上九之慶。即六五之慶。而萬物咸得其養矣。○頤外實中虛。虛心之盡。始能虛氣。虛而能聚。可識養心之術。

大過

頤是震歷艮。是全局。大過是巽歷兌。中有離坤。為四柔卦。是半局。柔必以剛為主。方必以

男為主。故聖人于此時。提出四剛來作主。曰大過。巽兌本柔體卦。畫又本末皆弱。是剛大極難主。其時節。故雜卦曰顛。是顛倒世界。聖人正要于此時。加剛大來作主宰。這時節。非用大過。人力。量不可。故必須要過。為人所不敢為。任人之所不能任。此其過也。乃過乎。不得。不過。變而不失常。是能經能權。學問。○司馬氏光曰。大過剛已過矣。止可濟之。以柔。不可濟之。以剛。故大過之陽。以居陰為吉。不以得位為美。

既曰棟撓又曰利有攸往。是不可无大有爲之才。而天下无不可爲之事。以占言也。大過之時。是天下无邦本末俱弱。獨有人焉。以一團陽氣。挂上挂下。使乾坤以之不毀。非真正英雄不能。

述云。德巽而說。巽說皆柔。道以剛大。而用柔道行之。故曰巽而說行。試思以極大力量。人能以遜順和說行之。將何往而不利。蓋剛仍得柔之濟。非一于任剛。則過處恰好是中。以此而往。所以得亨也。由此言之。可見非過不成剛中。非過不見巽說之妙。則所云過者。正是隨時之妙用。

伏頤 互乾 上互夬 下互姤

易 上下 中孚

大過棟撓利有攸往亨

大過大象坎坎爲棟。又爲矯輮。棟撓象。以陽太重而本末弱也。利有攸往。欲正其撓。以扶其顛也。上棟下宇。取諸大壯。大壯四陽在二陰之下。其本壯也。茲二陰在四陽之上下。中四陽象木之強。初上二陰象本末之弱。以此爲棟。衆材輻輳。不勝其重。而撓巽爲長木。稱棟巽撓萬物。故曰撓。棟撓謂三也。利往亨。謂二也。語本漢儒。何氏云。小大相爲主輔。剛柔不可偏勝。所貴陽之能御陰。不貴陽之凌陰而蔑之也。人徒知陰過乎陽之爲禍。豈知陽過于陰之非爲福。在審時勢者。必識其重而亟反之。往有所事。損有餘補不足。默運轉移之術。乃坐收扶抑之功。此則過而不過。有可亨之道。苟忽天下之大勢。恐外无支棟者。折而

入于顛。何亨之有。○卦象初无立基。上无結局。其肩鴻任重。止在中間。一力擔當。故曰棟撓。惟其撓也。其勢可危。惟其棟也。則責難卸。利有攸往。正處過之道也。

彖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撓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本末字。古文皆從木。一陽畫藏于木之下。則根株回。暖爲本。一陽畫散于木之上。則枝葉相榮。故爲末。○大者過。不平之勢。聖人所憂也。○作事貴英明果決。而巽順委曲。亦不可少。若一味血性。用事便爲大者。之過。○巽以沉幾說。則有與蓋有非常之涵養。乃有非常之設施。以卦象言。則大者之過。以卦德言。則巽順兌說。過而不過。○大過如禪讓征伐。非常之事。有擔當。一世力量。出于小心。是能經能權。過而不

也。大過之時。豈不大矣。

過故曰大。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來註。有大過人之學問。義理見得明。有大過人之操守。脚根立得定。獨立。巽木亭亭象。乾初九變巽為遯。世不懼无悶。兌悅象。○巽兌雖陰卦。然巽卦二陽上。是生氣故為木。為長。為高。要他進而上行。兌卦陰在上。是消氣故為澤。為少。為附決。要他潤而下降。今澤在木上。是陰氣直來湮滅陽生之氣。然陽氣豈可湮滅。終要出頭。所以當挺持。○澤本潤。養木者。今高漲而浸滅其木。是為大過之象。當此頽波橫流。鮮不仆。且悶者。惟君子以植其節。若木植根之深固。不為水所飄搖也。以樂其道。若木生意之榮暢。不為水所浸。毀也。非有大過人之力量。不能。

義備繫傷

變乾之夬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胡氏曰。為事之始。不可輕易。必須恭慎。然後可以免咎。况當大過之時。是其事至重。功業至大。尤不易于有為。必當過分慎重。然後可也。記曰。珠玉有藉。祭祀供茅。藉取其潔白也。○卦之大用在二柔。而初之柔在巽。故主生主安。上之柔在兌。故主危主滅。○巽為白茅象。○任大事者。以小心為基。○諸陽得藉以安。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初為順剛之柔全。以承剛為事。故曰藉。曰在下。

變艮之咸。互體乾變巽。

陽為陰邪者養而陰不足以邪陽也則其所養曰滅木曰枯楊。

三變為咸有夫婦之感。

艱難之際臣主過以相與始成魚水交歡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攸利。

任氏云。楊澤木也。互體純乾。陽老故枯。但此陽在巽。生意猶存。以其本也。上體在兌。生意盡矣。以其末也。夫謂互乾妻。謂巽之初。婦謂兌之上。二五同一互乾。而有老夫士夫之別。巽長而言女妻。兌幼而言老婦者。巽陰始生。兌陰將盡。乾初甲子。巽初辛丑。乾長于巽。三十有八。乾上壬戌。兌上丁未。兌長于乾。十有六。○程傳。陽之太過。比陰則合。故二五皆有生象。九二得中居柔。與初相比。用柔相濟。能成大過之功。○蜀僧曰。四爻之剛。雖同于木。然或為楊。或為棟。棟負眾。棟為木之強。楊為早凋。則木之弱。此卦木末皆弱。二五皆近本末。均為弱木。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老少相得。原非正偶。故曰過以相與。○二居初上。其用柔。又用初順剛之柔。近而相得。而成相與。雖過无害于過。

變坎之困。互體乾。

變離。約象乾變巽。

九三棟撓之凶。

朱註。三四二爻居卦之中。棟象。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撓而占凶。○以剛居剛而不中。所謂太剛。則折者也。應上兌為毀決。亦撓象。

象曰。棟撓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剛復不受人益。補救无所施。

三應上。兩不可字同。

目有它吝。見得離陰而可。危處甚多。大過之時。其難如此。

四應初兩下字同一



變坎之井。互體乾。變兌。約象乾變離。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大過之時。非陽剛不能濟。以剛處柔。既得宜矣。而又與初六之陰相應。是有它也。有它。則有累于剛。吝道也。○中孚初爻。亦曰有它。以兌合巽。繫于私應。陰柔不能自主者也。○在巽之上爻。為長為高。有隆象。以剛居柔行之。以說眾且翕然從之。故吉。○吳氏曰。三撓而四隆者。三以剛居剛。四以剛居柔。故也。屋以棟為中。三視四。則在下。棟撓于下象。四在上。棟隆于上象。三于下卦。為上實。下虛。四于下卦。為上虛。下實。

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來注。外卦虛在上。實在下。所以不撓。故曰不撓乎下。不可以有輔者。下虛故也。不撓乎下者。下實故也。



變震之恒。約象乾變兌。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二與五皆為枯楊。二生穉。則生機方長。二所與者初。近本。猶成生育之功。五生華。則精意耗竭。五所與者上。上未故。无可久之榮。无咎无譽。義同括囊。天地閉塞。與无不利相反。○如唐德宗圖中興。而用盧杞。宋高宗欲恢復。而用秦檜。是也。○二所比者初。本也。又巽之主爻。為木。為長。為高。木高長而復芽。是生氣五所比者上。未也。又兌之主爻。為毀折。為附決。木摧朽而生華。是消氣。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何氏曰。盛極將枯。而又生華。以自耗竭。不能久矣。二以剛居柔。初以柔居剛。此未甚過者也。又在卦初。故

五變為恒。亦有夫婦之體。

過以相與。可成生育之功。五以剛居剛上。以柔居柔。皆過者也。又在卦終。故陰陽相比。祇為可醜。九五剛中。不能以我得柔。而反以柔得我。當過而不過者也。亦以近而相得。故无咎。其實盡失中正。故可醜。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上六乘剛之柔與初異。

乾為真頂滅兌水中。故滅頂上乘四剛有咎。以陰居陰得位故无咎。大過要認一時字。時當慎則慎。時當與則過。以相與時可輔則輔。時易撓必不撓。時不可涉必須涉。總見大為主也。皆過所當過。柔在上不可與柔在下則可與者。以

四陽過中。物極必反。不知陰禍之已切也。乾欲无首。今至于滅頂。則凶然亦時數使然。故无咎。何氏曰。卦肖坎。上為兌澤。居積水之上。勢不至滅頂不已。是雖上所值之凶。然有尸其咎者矣。剛實為之。若何罪焉。此无咎與初六同。二陰非敢抗陽者。其所自處。未過之極。故也。錢氏志立曰。滅頂澤滅木象。雖至滅頂。然有不容不涉。即不得不過者。夫子所以觀卦象。

與得生氣。兌得消氣。救之于本。尚有濟救補于末。則无及也。不可咎。憫之而且諒之。

而有獨立不懼之思也。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處大過之極。事不可為。以身殉焉。龍比之死似之。浮山曰。過此牢關。有何咎譽。世人好為刻論。為媚濁流。以自解耳。不可咎一語。胥濤橫島。且自生風。范歌下零。洋之詩乎。

總論。馬氏椅曰。易上下畫停者。從中分反對為象。不取相應。頤中孚。小過同。而此卦尤明。三四對為棟。上隆下撓。二五對為楊。上華下穉。初上對。初柔在下。從陽。可以自存。上柔在上。為陽所逼而凶也。



坎。从土。歸藏易作犖。上經以乾坤始。以坎離終。全體之乾坤也。坎在物為水。在人為精。精藏于中。而寓于形中。實故曰孚。離在物為火。在人為神。神見于

形而宅于心。中虛故曰明。坎離二卦為天地心居。上下經之中。坎藏天之陽。中受明為月。離麗地之陰。中含明為日。坎為水而司寒。離為火而司暑。坎為月而司夜。離為日而司晝。水火日月之用。寒暑晝夜之運。天地造化之妙。不出乎此。胡氏煦曰。坎離者。乾坤之中。交坎者。受胎之地。離者。已虛之乾。乾坤未交。為日月。既交為男女。故以終上經。開下經。坎中一陽。天一之水。其上下二陰。即坤兩岸之土。水由地中行。為坎。非泉穴初出之水。非平地散漫之水。非沮澤鍾聚之水也。一說坎象曰龜蛇。方曰北。日朔。楊雄。太元取罔與冥。配坎皆有重義。

伏離 互頤 上互屯 下互蒙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虞云孚謂二五坎為心
乾二五旁行流坤陰陽

會合故亨行謂二尚謂
二失位動得正應五
故有功
習坎之義人日日在險
中能行便是出之路纔
不行便是入之路

述云天險九形地險有
形王公設險法其无形
者為各分等級法其有
形者為卦疆界限无非
險之為用
不盈謂五不失其信謂

何氏曰。坎為通水內陽而外陰。其明內景故有亨象。人處安樂則心渙散。處憂患則心沉凝。八卦惟坎為憂患之卦。兩卦相遇處之尤難。惟不以逆境為苦。我而借之以維繫其心。則處險自有亨道。來註身在坎中。所可自主者。獨此心耳。人處險中能誠信以維係于其心安于義命。不僥倖苟免。則此心有主。禍福利害不能搖動。是以脫然而心亨。行有尚者。坎以能出為功。必動然後險可出。中互震為行。所以節豐二卦爻辭相同。進一坎復進一坎。尚往不窮。

彖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止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二。震為行。水性有常。消
息與月相應。故不失其
信。荀爽云。陽動陰中。故
流陽陷陰中。故不盈。

蘇子曰。物之室我者有盡。而是心无已。則終必勝之。
水之所以至柔而能勝物者。惟不以力爭。而以心通。
也。不以力爭。故柔外。以心通。故剛中。在爻。則二五是
也。蒙比卦皆坎。亦曰以剛中。夫水停而不行。則滿。滿
則終陷于坎。惟流故滔滔樂易。有百折必東之勢。人
无以處險為不幸也。不足為吾病。且足為吾助。何
註。水字讀斷。以別險也。坎為流水。兌為止水。兌陰卦。
靜而止。坎陽卦。動而流。○天險。无形之險。天積氣而
虛。三四皆陰。不可階而升。離日坎月。巽風震雷。豈可
升也。地險。有形之險。山川正陵。艮山坎川。坤土中虛。
國象九五居尊。王公之象。互艮為守。險之用。貫乎三
才。故以大贊之。與睽蹇同。○梁溪吳氏曰。先後天乾
坤坎離同宮。完得坎德。纔是雲行雨施。完得離德。纔
是大明終始。學不知坎離。亦終无乾坤可言。坎中一
陽。是乾來坤中。天地生生之妙。都從此孕藏。這點陽
透入陰中。乾坤于此而交。故曰坎者。陷也。如衝鋒陷

堅之陷。非陽剛力量不能陷。有此一陷。方轉坤之闔。
而為乾之開。萬化之門。于是開矣。然陽剛既入。陰柔
墜落。而不能出。流溺而不能返。亦是這一陷。即如猛
將陷陣。可以收廓清之功。亦易有覆亡之患。人心亦
然。幾希之天。陷入形氣中。踐形盡性者。在此墮坑落
堦者。亦在此。故坎者。險也。險之為義。最精。人心一
乾。知獨立。坤形之中。分毫不可混雜。不可謾昧。直如
壁立。萬仞。天下之至峻。絕者。此險也。莫貴于險也。然
天。人。理。欲。界。限。毫。釐。于。此。失。脚。便。无。駐。立。之。地。日
日。下。而。不。可。返。天。下。之。至。危。疑。者。此。險。也。莫。艱。于。險
也。故坎險。學問第一緊要。關隘。亦第一難過。關隘。又
云。坎上加一習字。千聖危微心法。一字闡明。兩坎相
重。內外俱險。層疊无非畏途。可見人生一日。一日。便
在險中。終身到底到底。亦在險中。安得有放鬆之地。
聖人見得真切。便知這個險場。就是人一生住身場。
不由你不在裏頭。過活終日。要在裏頭習從此戰兢

上經 三

易研 卷三
惕厲。步步操脩。所習者。就是上達路。所謂時習之功也。若識不得險陷。便是陷溺人深。墜從此昏迷放逸。步步墮落。所習者。就是下流路。所云遠性之習也。又云。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此兩句。舉水體以象心體。釋有孚之義。坎中一點陽剛。是天然一定實理。亦如水性一定。隨你歷千溪萬壑。必不失其常然之信。論心之變幻。无方最難測。是心操與不操。却存乎人。所以維心方得亨。維心者一念萬念。息息操存。无間斷也。蓋坎之剛中。即此心未發之中。時時維此心。則時時存此中。故曰以剛中也。然既能維。又要能行。發皆中節。故曰行有尚。有功者。出險之功。乾來而陷入坤柔之中。能行而透出坤柔之外。存存不已。謂之維。隨處流通。謂之行。俱是習字工夫。如此看來。險不是。人生後當如此。只為天地原來如此。无險不成。天地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御纂

地勢曲折。水以行而周。世故艱難。人以操而熟。述義。雷曰洊。聲相續也。水曰洊。流相續也。君子以之。治已。則常其德行。如源泉混混。不舍晝夜。以之。治人。則習其教事。如江海浸潤。有加无已也。



變兌之節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字林。坎中小坎曰窞。坎上下畫象水旁兩岍。畫皆耦。象岍側小穴。故初與三皆有窞象。○初六才弱。不能自拔。與三皆曰入于坎窞。初凶。而三但曰勿用。初之入。未能出。三之人。將可出也。張氏浚云。初居重坎下。行險僥倖。習字義不虛設。時俗所謂機深禍轉深者。

初在柔下。習于下流。入。正與尚行反。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九二互震為大塗道也初六陰柔失位在震之下起

初一步即失其所由之道舍正路而不由安得不凶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程氏君子處險而能自保者剛中而已剛則才足自衛中則動不失宜。陳氏仁錫云求其小不求其大原不在大也涓涓不已流為江河。何註坎險也又日有險者何謂已在坎中而又前遇險也上卦是也小謂六三坎卦敵應俱无應援但以相比為義九二承三與之相得據陰有實故求小得也非所語于剛健而不陷也吳梁溪云二內卦之中危微皆二所有謂之有險人生溺于險皆因不知有險若能有此險

甲字宜玩未出一頓

虞云在內曰來往來皆坎枕止也中互艮為止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便能知出險求小得從小處求從小處得也操心工夫元是細密微小處不漏方是真操存故涓涓不已遂成江河積小則大通之道也千丈之堤潰于蟻穴遺小則失大之幾也致曲是求小工夫二之所以能求能得皆以不昧此中自然无微不謹故象曰未出中也

許氏曰君子不為險困者非能遽出于險之外也但能心安于險之中而已人在險中思且夕出于險者求其大得也君子第從其小者求之所謂有孚心亨者以此



變巽之井互體震變兌約象艮變離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三失位乘二則險承五
屬四故險且枕居上卦
之下故入于坎窞勿用
者誠上也二失位不與
五同功上為終終无功
言當其微也
坎為勞卦詩坎坎伐檀
是也

險古文鄭康成向秀本作檢鄭云木在首日枕在手
曰檢如桎梏之類。之往也三居二坎之間來往皆
坎卦互震木為檢枕。兩坎相接曰坎坎任氏坎坎
鼓聲。二水相接其聲相似互震為鼓也。何註既入
于險即安于險勿用遠求出也西伯之美里是已。是
非不欲出也天未悔禍此時出險終必无功。六三
乘二剛可資以出險而已才柔不能以繼近比于四
四亦才柔无力以出勿用者欲其畜力以待出不至
如初失道之凶。來固險往亦險進退皆險則寧于
可止之地而暫息焉且者聊爾之詞枕者息而未安
之義能如此雖未離乎險亦不至入于坎窞也。吳
梁溪云視初稍上有可出之機然身是險上又是險
正要在此際力掙勇往方得出路若沒有這段尚往
力量却要在險中尋個倚靠安身之地這險中可是
你依據得的此為險且枕
而人于坎窞與初同歸

終无功五多功三應上
未脫微纜故終无功互
艮為終

虞氏云二至五有頤口
象震獻在中故為簋
爻變離大腹缶象貳為
副禮有副尊二陰象坎
為內四陰小故約艮為
屬坤為戶艮小光納戶
屬之象得位承五故无
咎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險且枕非欲人安于險也原是要人于險中安詳審
慎尋一條出路不然則進退皆險用盡心力終无功
也三以柔居剛暗
昧決躁故戒之



變兌之困互體震
變離約象艮變巽

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何註貳副也禮天子大臣出會諸侯主國樽楹簋副
是也坎為元水酒象卦互震變巽為竹木為足坎酒
在上樽酒象震為竹簋象缶者瓦器所以節歌詩曰
坎其擊缶是也此卦坤土中虛四變中互離離火燒
土則成缶離鼓缶此日用缶坎中有離也約言語要
結也牖非所由之正而室中所以受明君子教人當

言一樽之酒貳簋之食樂用瓦缶皆菲薄至約之物也納約自牖者自進于牖下陳納此至約之物也言不假僨介也六四柔順得正當艱險之時近九五剛中之君剛柔相濟其勢易合故有簡約相見之象剛柔際也八純卦六爻俱无應唯以比而相交際為義

因其明處而開示之也坎之內卦失位居陰上卦三爻俱得位然上居險極乘剛而陷于險惟四五二爻當位相得四以柔正上承五之剛中雖非正應然險難之世君擇臣臣亦擇君于義弗戾也故終无咎牖三四二陰象來註此與遇主于巷同意薄物无繁文之設納約曰自无僨介之儀質之至也所謂進麥飯者不為簡下車薦濁酒素琴者不為襄而脩飾之公孫述宜為井底蛙矣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八純卦俱敵應曰際者四柔五剛近而相得所謂同患者不約而信也○吳梁溪云上體下坎已出尋出險之路只在此爻四之一脉通則兩坎皆通而成流行之水矣四之納約與二之求小義正相通于四言際者三與上乘剛不如四之順初又在下无上出之路也

變坤之師約象艮變坤

九五坎不盈祗既平无咎

老子云上善若水白虎通水訓準準平也水之性行則亨止則盈水以亨為用不以盈也如江海之水雖盛大而不至盈溢以其有源也然曰未大者上有一陰畫在上猶岍然過此則出于險矣○吳梁溪曰五剛中而正心體到五已是通行无碍所謂流而不盈之水也故既曰不盈而又曰祗既平祗既云者適到盡平田地也險與平正相反邵子詩去盡風波存此水世間何事不能平人只為險未除心體難平平則更何險可言萬頃波濤皆成安瀾川源不息皆為順流更何咎之有象日中未大何也乾稱大哉然必到雲行雨施天下平方是大坎之既平只說得心體平直到離之正邦心量盡滿既濟五爻坎離工夫一齊

俱到爻云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吉大來也。方稱得大字。此處說未大。亦非心體上有歉也。見得心雖中正。尚有上交之。在還要習。還要維。還要尚行。无窮盡之辭也。與臨。順命也。一例看。是合六十四卦說來。不專就本卦上起義。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任註中未大言不後大以剛中故象言水流而不盈者以此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變異為繩為長。徽纆象叢棘。坎體棘木。岡岡插棘以禁罪人。又如今之棘寺。議于九棘之下是也。司圜收

初失道而云上六者。三應在上凶禍至上而成。坎故曰上六失道凶在三年之後。故曰凶三歲也。

教罷民能改者三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諸圜土者。殺上卦第三爻。故曰三歲。坎四陰爻以處兩陽外者。最凶。初以柔居初。最居下流。上以柔居極。无意出險。皆失有孚心亨。行有尚之道。罪人而見係徽纆。置叢棘。則是入于坎窞之深。三歲不得。猶言幽冥不得見天日也。坎隔離三位。坎離相次。故曰三歲不得。有形之微纆叢棘。固足困人之身。而无形之微纆叢棘。則受困于其心。人苟放其心。而欲強制之。而心不受制。如衣敝絮行荆棘中。處處牽掛。如此便失心亨之道。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坤初上皆曰其道。坎初上皆曰失道。首尾相應。述云。上六處險終。至此尙未能出。更有何時。出得一則曰係用。再則曰寘于。自尋係縛。纏于膠結。入于危途。有安平道理。不知自由。故曰失道。

離 古作离。離為鳥。有佳象。○麗天為日。麗物為火。天地開而日麗。燧人作而火政舉。

伏坎 互大過 上互鼎 下互革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坤二五之乾成離。陽德散外。元不可得。見坤重利貞。故先日利貞。離為夏。亨通坤為子母牛。牝象。二陽閉之日畜。離之為象。陰為陽所迫。故炎上在人。則心為氣使。當柔順以養之。○吳氏曰。坎性就下。下不已。則入坎窞。欲之類也。離性炎上。炎之盛則突如焚如。忿之類也。○離中虛。神所宅。養神以虛。神則宅之。故吉。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

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兩象故謂明柔麗乎中
正以二五言

五為天位。天以氣行。日月麗天。以氣麗氣者也。二居地位。地以形實。百穀草木麗土。以形麗形者也。卦上互兌。兌為月。本卦為日。下互巽。百穀草木根入于土。天地間无一物无麗人。得天安土。得所麗矣。利貞之道。其在是乎。○齊覺翁云。火无常形。麗物而有形。人之生。得水為精。得火為神。其合也。氣聚而形成于有。其分也。氣散而神泯于无。蓋精所以為形。而神麗于形者也。天地形之大者也。日月麗天。百穀草木麗土。其神之發見而可見者也。○重明承麗天麗土。而明人道也。○述云。麗者。取兩相附麗之義。一柔居兩剛之中。相附而成麗。蓋坤柔非明。以麗陽。而有明。乾剛本明。必得柔來相麗。方顯其明。如空中有火。必得木相麗。方發其光明。邵子云。薪火之體也。火薪之用也。火以用為本。以體為末。所以人心本明。其明亦不可見。必于用處發明。心而不附麗天。理亦无明。可言此麗之義也。○取義牝牛者。坤為母牛。一味承天而行。

爾謂日月或以日與
火為兩作。通虞云。陽
稱大人。五伏陽則
乾五之大也。九家易
云。乾二五之坤成震。坎
坤二五之乾成離。兌震
東。兌西。離南。坎北。照于
四方。坤為方。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人若養得這坤牛。只是順天而行。纔到得大明終始
畜字。正與坎卦。離字。同力。坎中剛健。非用力操持不
離。離中柔順。非從容馴熟不養。離明火性。易燥易炎。
若不自家按伏。直到極純極粹。田地于明義未當也。



變艮
之旅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馮氏當可曰。日方出。人夙興之晨。履錯然。動之始也。
禍福幾微。每萌于初動之時。故戒其初。離為亨。以
制禮有恭敬之象。初為履敬。即畜牝牛。意敬以直內。
則能生明。而不至于妄動。是心有主。而辭錯不亂也。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乾為敬。初為履履者。禮也。與四敵應。四
突如。故敬之。无咎。傳曰。原屏。咎之徒也。



變乾之大有
互體巽變乾

六二黃離元吉

此即坤五之黃裳元吉也。二得坤中。而正。故以坤全
德與之。離火之象。焰猛易燼。九四是也。過盛則有衰

劉氏文龍曰。水尚流。通
故五勝火。貴韜蓄。故二
勝
六二即坤。故曰黃離俗

云黃道吉日

竭之凶。九三是也。惟二得中。故元吉。○何氏曰。黃中色非火色也。火黃則色與土同。而性為之柔。得其用而達其害。土足以制火。而火生土。豕所謂畜牝牛者。以此。○心體中正。養以虛明。太元經曰。黃心在腹。白骨生肉。其造福之原乎。

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豐宜日中。不竭離之用也。過此則昃。○中謂二。乾為道。○中道。此所謂柔麗中正者。

☲☲ 變離之噬嗑。互體巽。變艮。約象兌。變坎。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缶。離大腹象。九家易曰。火性炎上。不鼓缶。謂不取二也。歌者口仰向上。謂兌為口。而向上取五也。○三為

三不中曰日昃。乾老為。體大過。故大耋之嗟。詩云。今者不樂。逝者其。年。進桑榆。正。絲竹。

嗟也。火。擊。元。常。若。笑。若。泣。耳。兌。為。口。亦。歌。與。嗟。象。日。中。則。是。百。穀。車。木。至。秋。而。落。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日昃在天為晝之將夜。在人為壯之當老。此常理也。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奈何茫然失措。不鼓缶而歌。謂人生幾何。假喜樂以永日。則大耋為嗟。而朝不謀夕。懼死期之將至。晝夜不通。生死俱罔。凶可知已。○述云。日昃自有必致。當昃而知處昃。日用常行。俱是可樂之境。若不識這個道理。則當此盈虛消息之際。必生盛衰欣戚之感。大耋之嗟。所不免矣。

知繼其明。則何憂不久。衛武耄而好學。日入之光。何嘗熄乎。○卦互兌。日已西。時不可久。

☲☲ 變艮之賁。互體巽。變坎。約象兌。變震。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四初敵應。初辟四咎。而在內卦。故不容于內。

突。荀爽云當作杰。謂陽升居五。光炎宣播。○突。竈突也。爻互巽木。木生火而火焚木。為忤逆象。爻變互坎。水火相刑。則滅而死。棄荀爽云。煙焰飛升。炭灰降滯。又別離象。又本爻變為艮。火滅成灰而棄于艮山之。下也。○來註。此爻暴秦似之。不得火之明而得火之。烈。異于牝牛之吉。○章本清曰。明之于人。猶火之于。木。火宿于木。而能焚木。明本于人。而能害人。顧用何。如耳。九四不中正。剛氣燥暴。其害如此。人以聰明才。智。為氣所使。而禍反酷烈。可不戒哉。○九四陽不極。剛。而爻象如此者。以在離卦。位不同也。外出則有臨。馭之宜。近尊則有多懼之戒。承先則有繼述之責。四。皆易之宜其及也。○離居午位。加心字為忤。此逆子。也。繼父業而不悲。哀恐懼。其凶可知。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不中不正。燥烈異常。下體之火未滅。上體之火方張。无所容之象也。始皇舊火也。二世新火也。火火相繼。咸陽焦土矣。



變乾之同人。約象兌變乾。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二五皆以柔麗乎剛。二當位而五不當位。故有憂懼之象。涕沱戚嗟。自怨自艾。悔悟深切。吉之道也。離為目。互兌。出涕沱象。兌口。嗟若象。變則之乾。為同人。故吉。互兌。澤為水。水勝火。亦有吉象。○朱註。以陰居尊。柔麗乎中。然不得其正。而迫于上下之陽。故憂懼如此。如越勾踐困于吳時。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五失位。出離為坎。若古作離。自二至五。互大過象。

五為王公之位。以中順之德而反躬罪己。慄慄危懼。故吉。蓋明極則憂深。憂深則禍弭。處尊位而能反危為安者。皆率是道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離為戈兵。變震。戈兵震動于大塗之上。出師象。上居卦上。闢外之象。有嘉者。亨道離為禮。殺人之中。亦有禮也。乾為首。離上槁。折首象。陽為首。陰為醜。本卦陽多陰少。二五君臣。卦之主爻。无羣小之醜。匪其醜之象。○六五既能恐懼悲哀。有不服者。則出師以征之。必內治既脩。而後可責人也。○離為火。火炎焜岡。下石俱焚。逸德也。上九不妄殺。以邀功。非有黃離之德者不能。

藏厥渠魁。舊從罔治。王昔之師。所以正人之不。正也。不然。嘉兵者不。豈。日出征。即為有嘉哉。虞云。獲醜。謂獲四也。以上獲四。故匪其醜。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王肅本有獲匪其醜。大有功也。二句。

正邦。毋濫毋縱。得正之義。○任氏曰。正邦。此正化成天下之事。總論。○象言畜牝牛吉。故六爻皆以柔順為正。初曰敬。二曰黃離。五日戚嗟。上九曰獲匪其醜。皆能伏其炎。上之性者。惟三四處。兩火交接之間。重剛。過烈。故皆凶。○坎外暗。暗極則言獄。離外明。明極則言兵。水外暗而內明。陽之中。聚。故初上在陽外者。凶。而二三四五在裏。俱有得。无咎。火外明而內暗。陽之外。散。故初二五上在表者。皆吉。无咎。而在裏之三四皆凶。述云。重明云者。下卦地明。內蘊之明。上卦天明。外用之。明妙處。全在離中。這一點。順剛之柔。至虛至明。又中又正。人常以此虛心。只揀中正道理。依之。何患不亨。所以要養這點柔中。

